

國立屏東大學

National Pingtung University

資訊管理學系進修學士班課程與學習手冊

《107 學年度學生適用》



資訊管理學系編印

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常用通訊錄

學校電話總機(08)766-3800

聯絡人	分機	業務職掌
蕭文峰 主任	#34500	系主任
任儀梅 行政專員	#34501	系辦綜合業務
進修教學組 吳建樞 專案助理	#18201	選課相關業務、學分超修、停修申請作業
進修教學組 鄭玉芳 組員	#18203	學士班註冊及抵免學分、休退學及成績管理
進修教學組 馮金樹 組員	#18301	弱勢助學、獎助學金、學雜費減免、就學貸款、兵役及社團管理
教發組 陳思雅 行政組員	#11502	辦理課輔教學助理之相關業務 辦理期中課業預警補救輔導 推廣學習資源網站業務 辦理僑生課業輔導計畫 辦理全校書卷獎。 辦理師生共學學習社群。
諮商中心 蘇桂香 心理師	#25103	個諮、心測、危機個案處理

系辦位置： 90004 屏東市民生東路 51 號(行政大樓 5 樓)

系辦服務時間： 7:30-17:00(中午 12:00-13:30 休息時間不開放)

系辦傳真： (08)721-0844

目 錄

給資管系新生的一封信	1
資管系課程.....	2
資訊管理學系簡介	3
資訊管理學系教育目標核心能力	4
資訊管理學系模組課程地圖	4
資訊管理學系進修學士班課程學習地圖	6
資訊管理學系專任教師	7
資訊管理學系專業課程(進修部).....	8
國立屏東大學資訊管理學系碩士班預修研究生甄選作業要點全文	11
資訊學院各系（學程）不計入通識學分之課程一覽表(104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	12
國立屏東大學資訊管理學系學生校外實習作業原則	13
資訊管理學系獎補助辦法及申請表.....	15
國立屏東大學資訊管理學系學生取得專業技能證照補助實施辦法	16
國立屏東大學 資訊管理學系(所)專業認定標準表	17
國立屏東大學資訊管理學系 學生取得專業技能證照補助申請表	19
國立屏東大學資訊管理學系學生參加學術競賽獎勵辦法全文	24
國立屏東大學資訊管理學系 學生參加學術競賽獎勵申請表	26
國立屏東大學「教育部 107 年度學海飛颺及學海惜珠計畫」校內甄選作業說明	29
畢業門檻.....	31
國立屏東大學學生基本能力評核辦法.....	32
國立屏東大學學生英文基本能力鑑別審核及輔導實施要點	33
國立屏東大學學生游泳基本能力鑑別審核及輔導實施要點	34
學分學程.....	35
國立屏東大學會計財金暨資管學分學程實施計畫	36
會計財金暨資管學分學程課程規劃表	38
國立屏東大學資訊學院學程介紹	39
修讀輔系、雙學位、預修研究生 (5 年完成學士、碩士)等相關辦法	44
國立屏東大學選課須知	45
國立屏東大學暑期修課要點	48

國立屏東大學校際選課要點.....	49
國立屏東大學大學部學生預先修讀學士及碩士學位辦法.....	50
國立屏東大學學生轉系所辦法.....	51
國立屏東大學學士班學生修讀輔系辦法.....	52
國立屏東大學學士班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	54
國立屏東大學學則.....	56
屏東大學獎補助辦法及申請表.....	65
國立屏東大學弱勢學生助學計畫.....	66
國立屏東大學學生緊急紓困暨助學金設置要點.....	69
國立屏東大學林真理同學清寒獎(救)助學金設置要點.....	70
國立屏東大學傅申教授清寒優秀獎學金設置要點.....	71
國立屏東大學築夢展翼弱勢翻轉計畫實施辦法.....	72
國立屏東大學築夢展翼弱勢翻轉計畫補助專業技能證照 考試報名費辦法.....	73
國立屏東大學築夢展翼弱勢翻轉計畫學習成績優良獎學金辦法.....	75
國立屏東大學築夢展翼弱勢翻轉計畫學業進步獎勵金辦法.....	76
國立屏東大學築夢展翼弱勢翻轉計畫就業力評量獎助金辦法.....	77
國立屏東大學築夢展翼弱勢翻轉計畫學習助學金辦法.....	78
國立屏東大學築夢展翼弱勢翻轉計畫取得證照獎勵金辦法.....	79

給資管系新生的一封信



屏東市民生東路 51 號 (屏商校區) <http://www.nptu.edu.tw>
51 Min Sheng E. Road, Pingtung, Taiwan 900 Republic of China
Tel:886-8-7663800#34501

親愛的同學：

首先，我謹代表國立屏東大學資管系恭禧並歡迎你成為本系的一份子。

資管系為資訊學院的系所之一，包含三個學制：日間學士班，日間碩士班，及進修學士班。本系雖屬資訊學院，但和管理學院之系所亦多有合作，因此常是兩院相互交流的重要橋樑。本系師資同時包含技術與管理專長，故學生能在資訊技術，統計分析，資訊管理，及企業管理等方面獲得平衡的訓練。

為了讓錄取本系的你及早適應大學的課程，建議同學在入學前的這段期間可以自學以下科目：

1. 程式設計，

1 小時學程式

<https://hourofcode.com/ca/zh/learn> (請優先選擇 python)

Python 程式語言學習 (為目前最重要的程式語言之一)

<https://openhome.cc/Gossip/Python/>

2. 英語文，

<https://tw.voicetube.com/channel/kids> (需登入，請選擇適合自己程度的內容學習)

希望同學也能在這段期間逐步調適自己的心境，做好獨立生活的準備，並在入學後善用資管系與屏東大學的環境，逐步找出自己的興趣與努力的方向。作為資管系的師長，我們希望學生能健康快樂的生活，在經本系四年的訓練後能變得勤奮踏實，合群友善，成熟體貼，並能自我學習找到努力的方向。

系上的師長已在屏東展開雙臂歡迎你的到來。你若有任何問題可以詢問系上的學長姊或聯絡系辦公室。希望你能隨時翻閱這本新生手冊瞭解這在學期間所要學習的內容及要通過的門檻，以事先做好規劃。最後 祝你

學習快樂

資管系主任 蕭文峰 敬上
email: wfhsiao@mail.nptu.edu.tw
tel: 08-766-3800#34500

系辦行政專員 任儀梅助教 敬上
email: jenyimei@mail.nptu.edu.tw
tel: 08-766-3800#34501

資管系課程

資訊管理學系簡介

本系沿革

本學系成立於民國八十一年八月一日，為本校前身之一「國立屏東商業專科學校」成立之次年，僅招收日間部專科二年制一班。民國八十七年七月一日改制為「國立屏東商業技術學院」，本系亦於隔年成立資訊管理系，並招收二技日夜間部各一班。民國八十九年設立四年制進修推廣部，民國九十一年新增資訊管理研究所碩士班，民國九十二年設立四技日間部。民國 103 年「國立屏東商業技術學院」與「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兩校合併為「國立屏東大學」。資訊管理學系發展至今計研究所每年招生一班 17 個名額、日間部學士班每年級一班約 55 個名額、進修推廣部學士班每年級一班約 40 個名額，總計共 10 個班級。

本系目前有專任教師 10 位，其中教授 2 位、副教授 5 位，助理教授 2 位，講師 1 位。本系教師專長領域包含電腦網路技術、資料探勘、資料庫管理、企業資源規劃、電子商務、決策分析、組織行為、資訊倫理、供應鏈管理、人工智慧應用、金融應用決策支援系統及資訊安全等領域，教師專長已能滿足資訊管理各領域的專業技能需求。

合校後本系原隸屬於商管學院，104 年 8 月 1 日後調整至資訊學院，以整合資訊相關之師資、課程、設備及經費等資源，以利學院內同學在資訊領域之多元化發展。

教育目標

教學以資訊管理、資訊系統及網路應用為導向，並結合市場需求。人才培育著重於應用資訊系統的開發和資訊技能之養成，並注重資訊倫理素養之建立。

教學特色

著重「資訊管理」與「資訊科技」兩領域之學識養成，注重獨立思考和研究能力。本系除擁有優良的教學設備外，更以理論與實務兼具之課程內容與活潑的教學方式，培育專業的資訊管理人才，以配合國家建設之需要。

發展重點

- 1、專業與人文兼顧的全方位課程規劃
- 2、培育具國際化發展應用系統之人才
- 3、以「資訊系統開發」及「商務系統規劃」兩大模組為特色之學識養成
- 4、國際化及創新創意之多元化學程
- 5、重視實務之教學內涵

畢業展望

就業領域為企業界資訊部門、電腦軟體公司、網路服務業、多媒體電腦製作及電子商務產業等。畢業生如欲升學可報考國內外大學相關科系的研究所，包括：資訊管理、企業管理、行銷與流通以及資訊工程等。

資訊管理學系教育目標核心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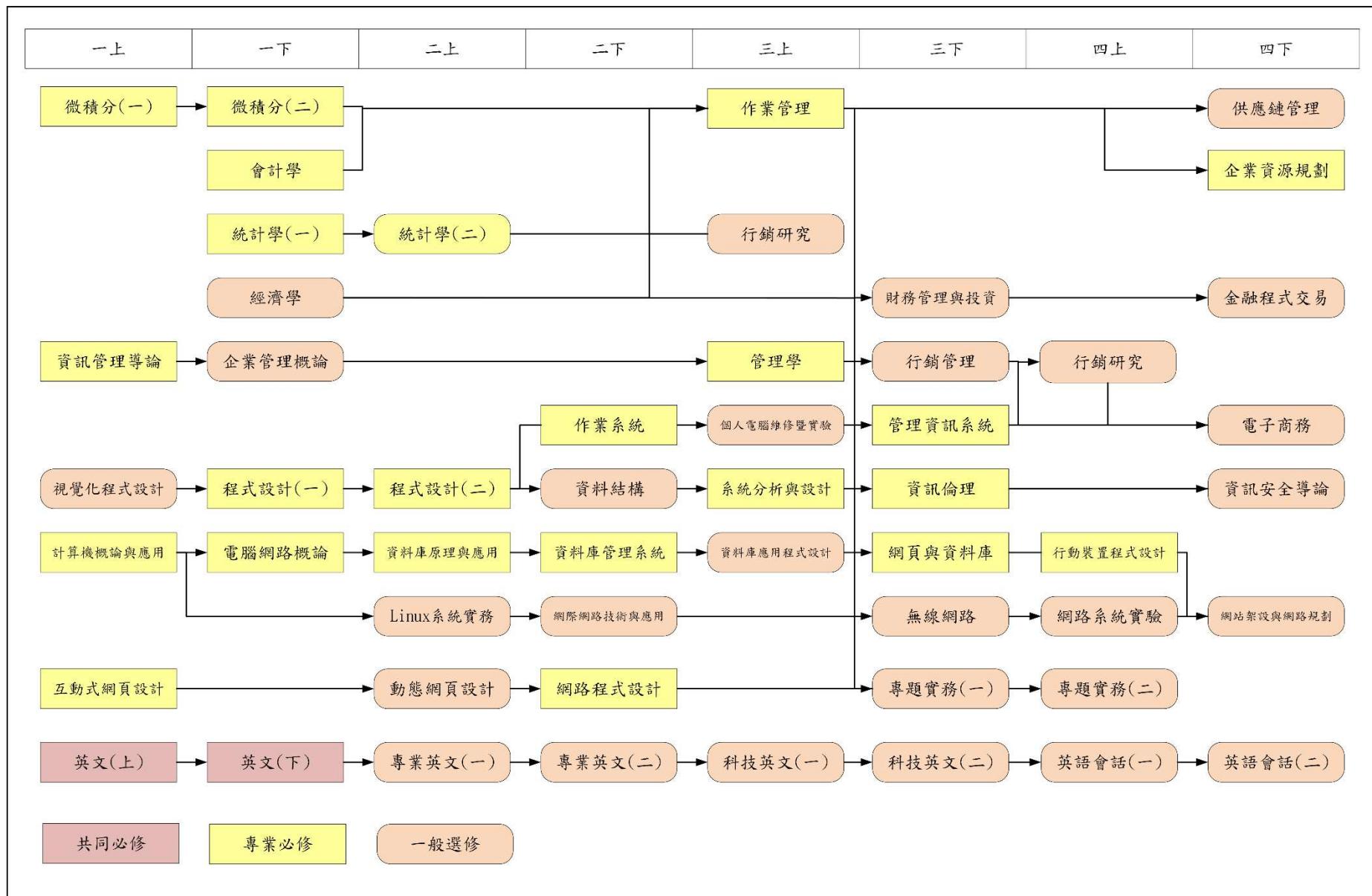
教育目標	核心能力
1.養成資訊管理系專業人才	(1) 基礎資訊與管理能力 (2) 應用系統開發能力 (3) 系統分析與設計能力
2.培養實務應用人才	(4) 瞭解國內外資訊產業趨勢能力 (5) 學用合一能力
3.養成具備團隊合作能力	(6) 優良之溝通、表達、協調與團隊合作能力 (7) 運用資訊技術解決問題之能力
4.培養具備人文素養人才	(8) 資訊倫理及公民素養之能力 (9) 終身學習能力

資訊管理學系模組課程地圖



進修部自 106 學年度起不再分模組，但學生仍可依自己的興趣選擇符合自己志趣的科目來養成職場所需人才之必備技能。模組課程地圖供學生養成資料庫管理人員、網路程式設計師、及企業電子化規劃人員修習課程之建議。

資訊管理學系進修學士班課程學習地圖



進修學士班課程學習地圖

資訊管理學系專任教師

職稱	姓名 (分機)	最高學歷	專業領域
教授 /計網中心 主任	陳俊麟 (32647)	國立台灣科技大學 資訊管理博士	物聯網(Internet of things)、網路大數據(Network Big Data)、網路攻防(Network attack and defense)、其他與網路議題有關之主題(Any network related topics)
教授	張玲星 (32657)	國立中山大學 資訊管理博士	組織引進 IT/IS 的權力與政治行為(the power and political behavior of the IT development process)、IT/IS 發展與文化之相依性(the relation between culture and IT/IS development)、資訊專業人員之生涯管理(the career anchors and management of IS personnel)、資訊倫理 (Information Ethics)、電子化教學(e-learning)、電子化政府 (e-government) 、質性研究方法 (qualitative methodology)
副教授	魏大雅 (31613)	美國路易斯安那州立大學計算機科學博士	資訊安全 (Information Security) 、電子商務技術 (E-Commerce Technology) 、容錯系統 (Fault Tolerant Systems)
副教授	吳雪馥 (32653)	國立中山大學 企業管理博士	知識管理(Knowledge Management)、軟體工程(Software Engineering)、企業資源規劃 (Enterprise Resource Management)
副教授	戴逸民 (31672)	國立政治大學 資訊管理博士	電子化企業(Electronic Business)、行動商務(Mobile Commerce)、供應鏈管理(Supply Chain Management)
副教授	李來錫 (31644)	國立中山大學 企業管理博士	虛擬社群(Virtual Community)、知識管理(Knowledge Management)、資料分析(Data Analysis)
副教授 /系主任	蕭文峰 (31646)	國立中山大學 資訊管理博士	資料探勘(Data Mining)、文件探勘(Text Mining)、程式語言學習理論 (Learning Theory for Programming Language)、深度學習(Deep Learning)
助理教授	陳煜璋 (31664)	國立交通大學 資訊管理博士	人工智慧及其應用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nd its Application)、金融資訊與決策支援系統(Finance and information DSS)、行為財務學(Behavioral Finance)
助理教授	蔡孟琳 (31658)	國立中興大學 資訊工程博士	資訊安全(Information Security)、行動裝置 APP 開發 (Mobile Application Development) 、多媒體應用 (Multimedia application)
講師	石宗正 (32654)	國立中山大學 資訊管理碩士	軟體工程 (Software Engineering) 、資料庫管理 (Database Management)
教師期刊論文、研討會論文等研究成果請至科技部查詢 網址： http://arsp.most.gov.tw/NSCWebFront/modules/talentSearch/talentSearch.do			

資訊管理學系專業課程(進修部)

課程結構與應修學分

1. 畢業學分數：128 學分
2. 必修學分數：**64** 學分
3. 選修學分數：**36** 學分 (含自由或跨系、校選修 10 學分)
4. 通識學分數：28 學分

課程代碼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必選修	107		108		109		110		備註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上	下	上	下	
一、系必修課程 (64 學分)													
AWPZ112	微積分(一) Calculus I	2	2	必	2 (2)								
AWPZ031	計算機概論與應用 Basic Concept of Computer	2	2	必	2 (2)								
AWPZ081	資訊管理導論 Introduction to Information Management	2	2	必	2 (2)								
AWPZ003	互動式網頁設計 Interactive WebPages	4	4	必	4 (4)								
AWPZ113	微積分(二) Calculus II	2	2	必		2 (2)							
AWPZ063	會計學 Accounting	2	2	必		2 (2)							
AWPZ052	程式設計(一) Programming Language Design I	4	4	必		4 (4)							
AWPZ046	統計學(一) Statistics I	2	2	必		2 (2)							
AWPZ087	電腦網路概論 Introduction to Computer Network	2	2	必		2 (2)							
AWPZ047	統計學(二) Statistics II	2	2	必			2 (2)						
AWPZ069	資料庫原理與應用 Database System Designing and Implementation	4	4	必			4 (4)						
AWPZ053	程式設計(二) Programming Language Design II	4	4	必			4 (4)						
AWPZ099	網路程式設計 Network Programming	4	4	必				4 (4)					
AWPZ071	資料庫管理系統 Database Management System	4	4	必				4 (4)					
AWPZ011	作業系統 Operating System	2	2	必				2 (2)					
AWPZ091	管理學 Management	2	2	必					2 (2)				
AWPZ016	系統分析與設計 System Analysis and Design	4	4	必					4 (4)				

課程代碼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必選修	107	108	109	110	備註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上	下	上	下	
AWPZ013	作業管理 Operations Management	2	2	必				2 (2)	
AWPZ078	資訊倫理 Information Ethics	2	2	必				2 (2)	
AWPZ092	網頁與資料庫 Web-Database Programming	4	4	必				4 (4)	
AWPZ089	管理資訊系統 Management Information System	2	2	必				2 (2)	
AWPZ008	行動裝置程式設計 Mobile Device Programming	4	4	必				4 (4)	
AWPZ110	企業資源規劃 Enterprise Resource Planning	2	2	必					2 (2)

二、系選修課程（至少選修 36 學分，含自由選修 16 學分）

(一) 一般選修課程 (68 學分)

AWPZ056	視覺化程式設計 Visual Programming Design	4	4	選	4 (4)				
AWPZ006	企業管理概論 Introduction to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2	2	選		2 (2)			
AWPZ064	經濟學 Economics	2	2	選		2 (2)			
AWPZ041	專業英文(一) Scientific Writing in English I	2	2	選			2 (2)		
AWPZ001	Linux 系統實務 Linux	2	2	選		2 (2)			
AWPZ038	動態網頁設計 Dynamic Html Design	4	4	選			4 (4)		
AWPZ042	專業英文(二) Scientific Writing in English II	2	2	選			2 (2)		
AWPZ075	資料結構 Data Structures	2	2	選			2 (2)		
AWPZ101	網際網路技術與應用 Internet Technology and Its Applications	4	4	選			4 (4)		
AWPZ115	個人電腦維修暨實驗 PC Hardware and Maintenance	4	4	選				4 (4)	
AWPZ021	科技英文(一) English for Science and Technology I	2	2	選				2 (2)	
AWPZ072	資料庫應用程式設計 Database Applications Programming	4	4	選				4 (4)	
AWPZ050	無線網路 Wireless Network	2	2	選				2 (2)	
AWPZ022	科技英文(二) English for Science and Technology II	2	2	選				2 (2)	
AWPZ043	專題實務(一) Project Practice I	1	1	選				1 (1)	

課程代碼	課 程 名 稱	學 分	時 數	必 選 修	107		108		109		110		備 註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AWPZ037	財務管理與投資 Financial Management and Investment	4	4	選							4 (4)			
AWPZ010	行銷管理 Marketing Management	2	2	選							2 (2)			
AWPZ028	英語會話(一) English Conversation I	2	2	選							2 (2)			
AWPZ009	行銷研究 Marketing Research	2	2	選							2 (2)			
AWPZ096	網路系統實驗 Network System Lab	4	4	選							4 (4)			
AWPZ044	專題實務 (二) Project Practice II	1	1	選							1 (1)			
AWPZ018	供應鏈管理 Supply Chain Management	2	2	選							2 (2)			
AWPZ029	英語會話(二) English Conversation II	2	2	選							2 (2)			
AWPZ077	資訊安全導論 Introduction to Information Security	2	2	選							2 (2)			
AWPZ084	電子商務 Electronic Commerce	2	2	選							2 (2)			
AWPZ093	網站架設與網路規劃 Website Construction and Network Planning	4	4	選							4 (4)			
AWPZ111	教學實務 Teaching Practice	0	0	選										
AWPZ114	金融程式交易 Finance Program Trading	2	2	選							2 (2)			

國立屏東大學資訊管理學系碩士班預修研究生甄選作業要點全文

103 年 11 月 19 日日本學系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3 年 12 月 12 日商管學院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4 年 1 月 19 日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5 年 7 月 20 日日本學系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5 年 10 月 19 日資訊學院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備查通過

105 年 10 月 20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7 年 3 月 29 日日本校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

一、為鼓勵本校大學部(含進修部)優秀學生繼續留在本學系就讀碩士班，並期達到連續學習及縮短修業年之目的，特依據本校大學部學生預先修讀學士及碩士學位辦法規定，訂定本要點。

二、本校學生入學後，無記過處分紀錄者，得於二年級下學期後提出申請。

三、每年六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備妥下列文件，向本學系提出申請。

(一) 申請書。

(二) 歷年成績證明(含班上排名)。

(三) 研究報告或讀書計畫。

四、本學系為審查預修研究生之申請，應成立審查小組，小組成員三至五人，審查方式依申請人所提資料進行審查。經審查小組審查合格者，送系務會議進行複審。

五、錄取之學生兼具學士學位候選人及碩士班預修研究生資格，取得預修研究生資格後，必須於原修業年限結束之前取得學士學位，並參加本學系碩士班甄試入學，或一般生入學考試，經錄取後，完成註冊入學，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

六、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大學部學生預先修讀學士及碩士學位辦法規定辦理。

七、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資訊管理學系

資訊學院各系（學程）不計入通識學分之課程一覽表(104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

學院	系所（學程）	課群名稱	核心／選修	課程名稱
資訊學院	電腦與通訊學系	科技與社會發展	核心	科技新知通論
	資訊工程學系	科技與社會發展	核心	科技新知通論
	資訊科學系	科技與社會發展	選修	資訊管理通論
	資訊管理學系	公民與現代社會	選修	經濟學通論
			選修	管理學通論
	資訊管理學系	科技與社會發展	核心	科技新知通論
			選修	資訊管理通論

國立屏東大學資訊管理學系學生校外實習作業原則

104 年 03 月 12 日日本學系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4 年 04 月 09 日 103 商管學院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備查通過
105 年 06 月 21 日日本學系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5 年 10 月 19 日資訊學院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備查通過
106 年 4 月 20 日資訊管理學系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6 月 15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資訊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為使學生提早體驗職場，建立正確工作態度，特依據本校學生校外實習作業要點第四點規定，訂定本作業原則。
- 第二條 本學系之實習目標在於使學生(一) 瞭解資訊管理相關行業之經營現況、(二) 體驗資訊管理相關職場之實務工作、(三) 增加資訊管理相關職場之技術能力、(四) 培養從事資訊管理實務工作之志趣、(五) 加強資訊管理理論與實務之相互印證。
- 第三條 本學系校外實習課程為學士班三學分、九學分及碩士班三學分之選修課三種：
(一) 學士班三學分：校外實習期間分為學士班學生二年級升三年級暑假或三年級升四年級暑假實施為主，除不可抗拒因素提出具體理由外，以實習滿三百二十小時(同一企業或集團)為原則，學生應於三上或四上開學前完成實習。
(二) 學士班九學分：校外實習期間為學士班學生於四年級上或(及)下學期實施為主，除不可抗拒因素提出具體理由外，以每學期實習滿四點五個月(同一企業或集團)為原則，除參加學校定期返校之座談會或研習活動等外，學生應全時於實習機構實習。學生應於四年級上或(及)下學期結束前完成實習。
(三) 碩士班三學分：校外實習期間為碩士班學生一年級升二年級暑假實施為主，除不可抗拒因素提出具體理由外，以實習滿三百二十小時(同一企業或集團)為原則，學生應於碩士班二年級上學期開學前完成實習。
- 第四條 實習單位以與本校簽定建教合作合約書之廠商或經本學系審核通過，經由本學系安排簽定「校外實習合約書」後，分發學生前往實習。
- 第五條 媒合分發學生實習應以學生之興趣及其食宿方便性為最大考量，如人數超過企業分配之名額，得以公開面試來決定其分發結果。
- 第六條 學生參加校外實習，需預先填寫「學生校外實習申請表」，經本學系核准後簽寫「學生校外實習同意書」，再經家長簽章同意後送本學系存查。學生因故須轉換實習機構者，須填送「學生校外實習轉換實習機構申請表」，經同意後始得轉換。
- 第七條 學生前往業界實習前，應辦妥相關保險事宜。除屬有給薪者由實習機構辦理勞、健保及勞工退休金提撥或由學生自付外；無給薪者保險費由本學系相關經費或補助款支付。
- 第八條 學生前往業界實習前應辦理行前座談會，將有關實習規定及生活作習等注意事項詳細說明，並讓實習學生瞭解遵循；同時為因應實習機構工作特性，並接受實習廠商的輪班安排。
- 第九條 實習課程之開課、勤惰、成績處理及學生選課，依一般修課規定辦理。學生完成實習後二週內繳交實習心得報告，其成績計算為實習單位評分佔百分之四十、任課老師佔百分之三十及實習工作報告佔百分之三十。
- 第十條 實習課程任課老師負責定期以電話或至實習單位訪視所屬同學，並填報「定期實習輔導報告」，以了解同學實習現況，並協助同學解決在專業知識及適應上的問題。

第十一條學生在實習期間，應遵守實習單位相關規定，不得遲到早退，或擅自離開實習單位，如因故需請假者，須向實習單位主管人員辦理請假手續。

第十二條校外實習學生及實習單位各項資料如有更動，應於一個星期內主動告知系辦，如職場遇任何問題，應主動聯繫輔導老師或系辦協助，不得請家長直接至實習廠商議論。

第十三條校外實習期間，學生行為除受實習廠商約束外，並應遵守校規之規範。如遇情節重大情事、違反實習單位規範或可歸責於學生之事項，經本學系與業界查證屬實者，得提前終止實習，並通知學校及家長處理。

第十四條學生於校外實習期間，如遭性騷擾，行為人若為實習場所負責指導(執行教學或教育實習)學生之人員，係屬「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九條所稱教師，依性別平等教育法之規定調查處理。如遭該場所之其他人性騷擾，依「性騷擾防治法」由本校協助學生向加害人雇主提起申訴。

第十五條 本作業原則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後，送實習就業輔導處備查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資訊管理學系

資訊管理學系獎補助
辦法及申請表

國立屏東大學資訊管理學系學生取得專業技能證照補助實施辦法

104年3月12日本學系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104年4月9日商管學院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備查通過

第一條 為鼓勵本學系學生取得國際專業證照，加強專業實務技能，提升競爭力，特依據本校獎助學生取得專業證照實施辦法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補助對象

本學系各學制在學學生(應屆畢業生證照(書)發照日期為在學期間)。

第三條 補助類別

本校各所、系專業認定標準表中本學系所列證照項次二或項次三之國際認證考試合格者。

第四條 補助方式

一、考取本學系專業認定標準表所列項次二國際認證者：補助報名費以新臺幣(以下同)三千元為上限，未達三千元者，依實際報名費予以補助。

二、考取本學系專業認定標準表所列項次三國際認證者：補助報名費以五千元為上限，未達五千元者，依實際報名費予以補助。

三、每人申請上限：每人年度申請總金額以一萬元為上限。

四、第一款至第三款各項補助之總金額，將視本學系經費情況變動調整之，經費不足時，將依比例酌予補助。

第五條 申請時間

每年四月一日至四月三十日受理申請；申請補助之證照以申請截止日前一年內取得者為原則。

第六條 申請文件

凡符合條件之申請者應檢附下列申請項目文件，逕向本學系申請。同一證照不得在校內重覆申請補助(獎勵)，違反規定者應悉數繳回已領取之補助(獎勵)。

一、申請表一份。

二、學生證及身份證正、反面影印本各一份。

三、申請人取得之國際性專業證照證明文件正、反面影印本一份。

四、報名費收據正本一份。

五、存簿(正面)影印本(限本人)一份。

前項第一款至第五款證件皆須攜同正本查驗，驗畢歸還。

第七條 經費來源

一、本辦法所訂之補助由本學系業務費項下支應。

二、本辦法所訂補助，若因該年度經費不足，本學系得酌減補助或不予以補助。

第八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自一百零三學年度第二學期起開始施行，並報院務會議備查，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資訊管理學系

國立屏東大學 資訊管理學系(所)專業認定標準表

104年3月05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01月21日本校第15次行政會議通過

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微軟認證系統工程師(MCSE)合格 2. 微軟認證系統管理員(MCSA)合格 3. 微軟認證解決方案開發工程師(MCSD)合格 4. 微軟認證 IT 開發專家(MCITP)合格 5. 微軟認證資料庫管理員(MCDBA)合格 6. 微軟 Office 系列 MOS Master 大師級合格 7. 思科網路工程師認證(CCNA)合格 8. Oracle Certified Professional, Java SE 6 Programmer(OCJP)(原 SCJP) 9. Red Hat Linux 認證工程師(RHCSA)合格 10. Linux 專家認證(LPIC-2) 11. 企業電子化規劃師(一級) 12. ERP 軟體顧問師 13. 進階 ERP 規劃師 14. SAP TERP 國際認證合格 15. 多變量統計認證 (TCAS) 16. TQC+ 認證【TQC+ 程式語言(C)、TQC+ 物件導向程式語言(Java)、TQC+ 物件導向視窗及資料庫程式設計(Java/VB.NET)、TQC+ 行動裝置程式設計(Windows Mobile)、TQC+ 行動裝置應用程式設計(Windows Mobile/Android)、TQC+ 行動裝置進階應用程式設計(Android)】 17. ITE 軟體設計專業人員(Java, C++, VB) 18. CPE 中級 19. 電腦軟體設計乙級 20. 電腦硬體裝修乙級 21. 網頁設計乙級 22. CIW 國際認證【CIW 認證電子商務專家(CIW Taiwan E-commerce)、CIW 網路安全高級工程師(CIW Taiwan Senior Security Engineer)、CIW 認證網路高級工程師(CIW Taiwan Network Senior Engineer)、CIW 網頁設計專家(CIW Taiwan Web Design Professional)】 23. Microsys Solution Certified Specialist (MSCS)【BIG Data, Configuring、Big Data, Administrator、Database with Big Data、Operation System Configuring、Security、Network Infrastructure and Configuring、Essential of C# Programming、Essential of HTML5 Programming、Essential of Software Programming、Projects Manager、Electronic Commerce】 24. Adobe ACA 國際認證合格
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微軟認證系統工程師(MCSE)合格 2. 微軟認證系統管理員(MCSA)合格 3. 微軟認證解決方案開發工程師(MCSD)合格 4. 微軟認證 IT 開發專家(MCITP)合格 5. 微軟認證資料庫管理員(MCDBA)合格 6. 微軟 Office 系列 MOS Master 大師級合格 7. 思科網路工程師認證(CCNA)合格 8. Oracle Certified Professional, Java SE 6 Programmer(OCJP)(原 SCJP) 9. Red Hat Linux 認證工程師(RHCSA)合格 10. Linux 專家認證(LPIC-2) 11. 企業電子化規劃師(一級) 12. ERP 軟體顧問師 13. 進階 ERP 規劃師 14. SAP TERP 國際認證合格 15. 多變量統計認證 (TCAS) 16. TQC+ 認證【TQC+ 程式語言(C)、TQC+ 物件導向程式語言(Java)、TQC+ 物件導向視窗及資料庫程式設計(Java/VB.NET)、TQC+ 行動裝置程式設計(Windows Mobile)、TQC+ 行動裝置應用程式設計(Windows Mobile/Android)、TQC+ 行動裝置進階應用程式設計(Android)】 17. ITE 軟體設計專業人員(Java, C++, VB) 18. CPE 中級 19. 電腦軟體設計乙級 20. 電腦硬體裝修乙級 21. 網頁設計乙級 22. CIW 國際認證【CIW 認證電子商務專家(CIW Taiwan E-commerce)、CIW 網路安全高級工程師(CIW Taiwan Senior Security Engineer)、CIW 認證網路高級工程師(CIW Taiwan Network Senior Engineer)、CIW 網頁設計專家(CIW Taiwan Web Design Professional)】 23. Microsys Solution Certified Specialist (MSCS)【BIG Data, Configuring、Big Data, Administrator、Database with Big Data、Operation System Configuring、Security、Network Infrastructure and Configuring、Essential of C# Programming、Essential of HTML5 Programming、Essential of Software Programming、Projects Manager、Electronic Commerce】 24. Adobe ACA 國際認證合格

國立屏東大學 資訊管理學系(所)專業認定標準表

104年3月05日 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01 月 21 日本校第 15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經濟部資訊專業人員鑑定合格2. 思科網路專家認證(CCIE)合格3. 思科資深網路工程師認證(CCNP)合格4. ISC2 資訊安全認證(CISSP)合格5. 企業電子化規劃師(二級)6. ERP 導入顧問師7. SAP ERP 國際顧問認證合格8. 台灣專案管理學會 (TPMA) IPMA (A、B、C、D)專案管理證照，分別為專案副總、專案協理、專案經理及專案副理四級9. 國際專案管理學會台灣分會(PMI)之「PMP 國際專案管理師」、「CAPM 助理國際專案管理師」10. Linux 認證工程師(RHCE)合格11. Linux 專家認證(LPIC-3)12. ITE 進階軟體設計專業人員13. CPE 進階級(含)以上
---	--

※註1：本表節錄國立屏東大學各系(所)專業認定標準表，若有誤以學校公告版本為準。

※註2：本系四技日間部103 學年入學起，所有學生在學期間須【考取「本校各系專業認定標準表」中本系所列證照(項次二或項次三中一張)或(項次一中二張)】，或【選修本系「校外實習(C)或校外實習(D)」課程且成績及格】，非上述標準表中之其他證照由本系另行審議。

國立屏東大學資訊管理學系 學生取得專業技能證照補助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學生基本資料

學制：碩士班

日間學士班

進修學士班

班級：_____

學號：_____

姓名：_____

性別：男 女

聯絡電話：_____

手機：_____

個人證照申請資料

序號	考取國際認證名稱	補助費用 (此欄由本系填寫)
1		
2		
3		
4		
5		

※補助方式：依本系學生取得專業技能證照補助實施辦法辦理。

申請人

(請簽名)：_____

檢附文件(攜同正本，驗畢歸還)

學生證正、反面影印本

考取證照正、反面影印本

身份證正、反面影印本

存摺封面影印本【限本人】

證照考試報名費收據正本

審查單位填寫

審核結果：符合申請：報名費補助_____元。(經查證如有不實，需繳回)

不符合申請：原因_____

系主任

承辦人

附表 1

班級：_____ 學號：_____ 姓名：_____

學生證影本

學生證影本正面

(影印內容務必清晰)

請黏貼

學生證影本反面

(影印內容務必清晰)

請黏貼

身份證影本

身份證影本正面

(影印內容務必清晰)

請黏貼

身份證影本反面

(影印內容務必清晰)

請黏貼

班級：_____ 學號：_____ 姓名：_____

證照影本

證照影本正反面

(影印內容務必清晰)

請黏貼

班級：_____ 學號：_____ 姓名：_____

報名費收據正本

-----存摺封面影本-----

註：須為申請人本人之存摺，帳號、銀行名稱及分行名稱須清晰。

國立屏東大學資訊管理學系學生參加學術競賽獎勵辦法全文

103 年 11 月 19 日日本學系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3 年 12 月 12 日商管學院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備查
106 年 2 月 21 日日本學系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6 年 2 月 23 日資訊學院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備查

第一條 目的：

本學系為獎勵學生參加國際性及全國性學術競賽，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申請對象：

本學系各學制在學學生。

第三條 申請條件：

以本學系名義參加學術活動者，競賽性質須符合下列要件之一：

- 一、國際性學術競賽。
- 二、政府單位及學校舉辦之全國性競賽。
- 三、經系務會議認定核可之全國性競賽。

第四條 競賽補助：

一、須先於校務行政系統申請公差假後，方得支領交通費及雜費。

二、每項競賽(初賽至決賽)補助以一萬元為上限，並不得向其他單位重複申請補助。

三、每年總補助金額不超過本學系預算內業務費之百分之十五。

第五條 嘉獎方式：

一、獎勵金發放原則

(一) 國內參賽者

名次 組別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個人組	1,000元	800元	500元
團體組(每隊)	2,000元	1,500元	1,000元

(二) 國外(含大陸地區)參賽者

名次 組別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個人組	2,000元	1,500元	1,000元
團體組(每隊)	5,000元	3,000元	2,000元

二、單項競賽參賽隊伍若少於十隊，則僅獎勵該比賽之第一名。

三、跨系或校組隊參賽獲獎者，獎勵金以全體參賽人數比例調整。

四、對宣揚學校校譽有特殊貢獻者，得按相關法規簽敘行政獎勵。

五、獎勵金額及名次歸屬得經由系務會議審核；若總額超過本學系預算，則按比例分配之。

第六條 申請辦法：

一、申請時間為隨到隨審。

二、申請者須備齊申請表、成績證明及競賽辦法等相關證明文件，向系辦提出申請。

三、同一獎項不得在校內重覆申請獎金，違反規定者應悉數繳回已領取之獎金。

第七條 經費來源：

一、本辦法所訂之獎勵及補助由本學系業務費或其他相關經費支應。

二、本辦法所訂獎勵及補助，雖符合本辦法相關規定，若因該年度經費不足，本學

系得酌減獎勵、補助金額或不予獎勵或補助。

第八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並報院務會議備查，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資訊管理學系

國立屏東大學資訊管理學系 學生參加學術競賽獎勵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學生基本資料

學制：碩士班 日間學士班 進修學士班

班級：_____

學號：_____

姓名：_____

性別：男 女

聯絡電話：_____

手機：_____

個人競賽申請資料

序號	競賽名稱	參賽地點	參賽項目	補助費用 (此欄由本系填寫)
1		<input type="checkbox"/> 國內 <input type="checkbox"/> 國外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組 <input type="checkbox"/> 團體組	
2		<input type="checkbox"/> 國內 <input type="checkbox"/> 國外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組 <input type="checkbox"/> 團體組	
3		<input type="checkbox"/> 國內 <input type="checkbox"/> 國外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組 <input type="checkbox"/> 團體組	
4		<input type="checkbox"/> 國內 <input type="checkbox"/> 國外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組 <input type="checkbox"/> 團體組	
5		<input type="checkbox"/> 國內 <input type="checkbox"/> 國外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組 <input type="checkbox"/> 團體組	

※補助方式：參與團體組者請派一名代表申請。

申請人

(請簽名)：_____

檢附文件(攜同正本，驗畢歸還)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證正、反面影印本 | <input type="checkbox"/> 競賽成績證明正、反面影印本 |
| <input type="checkbox"/> 競賽辦法影印本 | <input type="checkbox"/> 存摺封面影印本【限本人】 |

審查單位填寫

審核結果：符合申請：補助_____元；

不符合申請：原因_____

承辦人	系主任

附表 1

班級：_____ 學號：_____ 姓名：_____

學生證影本

學生證影本正面

(影印內容務必清晰)

請黏貼

學生證影本反面

(影印內容務必清晰)

請黏貼

證照影本

身份證影本正面

(影印內容務必清晰)

請黏貼

身份證影本反面

(影印內容務必清晰)

請黏貼

班級：_____ 學號：_____ 姓名：_____

-----浮貼競賽成績證明影本-----

-----浮貼存摺封面影本-----

註：須為申請人本人之存摺。

國立屏東大學「教育部 107 年度學海飛颺及學海惜珠計畫」校內甄選 作業說明

一、依據：

教育部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補助要點
訂定。

二、申請人資格

(一)本校學生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

(二)出國就讀時為大二以上（含大二）學生。

(三)語文能力優良，學業、操行成績優良。

(四)學海飛颺獎助申請者在校成績為前一學期班排名前 50% 者為限。學海惜珠
獎助申請者須領有直轄縣(市)主管機關開立有效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
補助證明，且自校成績為每班前 30% 者。

(五)申請本計畫補助者，同一申請人，同一教育階段，以補助一次為限。（已補助「學海
飛颺」計畫者，不補助「學海惜珠」、「學海新南向築夢」及「學海築夢」之計畫）

三、補助期限及額度

以一學期或一學年為原則，補助每人新臺幣 5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得包
括一張國際來回經濟艙機票款、學費及生活費等項目。）

四、申請就讀學校

(一) 本校姐妹校

詳見網址：<http://www.ccd.nptu.edu.tw/files/11-1156-6005.php?Lang=zh-tw>

(二) 教育部網站之外國大學院參考名冊之學校（詳見網址：

<http://www.fsedu.moe.gov.tw/home.aspx>）

五、初審繳交資料

(一) 學生個人基本資料表。

(二) 研修申請表。

(三) 身分證及學生證正反面影本。

(四) 歷年成績單。

(五) 語文測驗成績正、影本。

(六)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三年以內）。

(七)具結書

六、報名審查流程

(一)報名截止日期：2018 年 2 月 5 日（星期一）。

(二)初審：申請文件彙整後，由本校國際事務處進行審查。初審合格名單得列入本校申
請教育部當年度「學海飛颺」計畫之預計選送學生清冊。

(三)複審與面試：由本校國際事務處依當年度學海計畫補助金額甄選優秀學生，並列甄
選結果排序，並經本校國際事務推動委員會複審。面試預定於 2 月 27 日（星期二）
舉行，時間表將另行通知。

七、選送生應注意事項

(一)獲本計畫補助經費出國之選送生，不得同時領取我國政府提供之其他出國補助。

(二)選送生應於確定出國研修前與本校簽訂行政契約書，如未簽訂行政契約書，則無法
領取補助款。

(三)選送生最遲應於 2018(民國 107)年 10 月 31 日前辦妥出國手續，並啟程出國研修，居
期未出國者，視為放棄。

八、經費核撥及結案

(一) 本校與選送生簽訂行政契約書後，其補助經費得分二次核撥，於學生出國前，應核
撥第一次經費，不少於教育部核定補助款百分之八十，待選送生返回本校報到後，

依規定辦理經費核銷及上傳心得報告後，再核撥教育部核定補助款百分之二十。

- (二) 選送生應於返國後二週內，備齊學費、機票款相關原始憑證，生活費憑領據向本校研究發展處學術發展組辦理相關核銷事宜。
- (三) 選送生於出國研修期程結束後二週內，應於本計畫資訊網「教育部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網站」，上傳心得報告，未傳送完成者，不得辦理核撥補助款餘額。

*備註：

相關資訊請參見教育部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網站

<http://www.studyabroad.moe.gov.tw/selectyear.php>，以及本校國際事務處國際合作組網站。

校內洽詢電話為國際事務處國際合作組，分機 17302

Email:lee@mail.nptu.edu.tw

畢業門檻

國立屏東大學學生基本能力評核辦法

104年3月5日本校第6次行政會議通過
104年7月16日本校第1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本校為增進學生之基本能力，結合各單位之專業，裨益學生升學及就業之生涯規劃，

依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規定，訂定本校學生基本能力評核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本辦法所稱之基本能力係指英文及游泳二項能力。

第三條本校學生基本能力之鑑別與審核之主辦單位如下：

一、英文能力：由各學系（學位學程）負責辦理。

二、游泳能力：由本校體育室負責辦理。

本辦法中有關本校學生基本能力之鑑別、審核及輔導之實施要點另定之。

第四條為修訂學生基本能力標準，得成立各項基本能力檢測委員會，以訂定評核相關事宜。

第五條學生是否通過本校所定基本能力標準，由各基本能力鑑別之主辦單位審核，並將審核

結果彙送各學系，以作為畢業資格審查之依據。

第六條本辦法適用於一百零四學年度（含）後入學學生。

第七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八條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國立屏東大學學生英文基本能力鑑別審核及輔導實施要點

104年3月5日本校第6次行政會議通過

104年7月16日本校第1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強化本校學生英文能力，提升其專業深造與就業競爭之知識基礎與涵養，依本校學生基本能力評核辦法規定，訂定學生英文基本能力鑑別審核及輔導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有關學生英文能力之鑑別、審核與輔導，由各學系（學位學程）負責辦理審核；語言中心負責輔導班之開設。
- 三、本校大學部日間部各系（不含產學專班）一百零四學年度起入學學生在規定修業年限內，除應修滿該學系（學位學程）最低畢業學分外，其英文能力須達該學系（學位學程）訂定之英文基本能力標準，始具畢業資格。
- 四、英文基本能力評定方式為通過本校採認之英文檢定及其標準，各學系（學位學程）訂定之通過標準表由通識教育中心另行公告之。學生於入學前通過前項檢定者亦得採認。
- 五、本校學生如有下列各款之情形，得免適用本要點：
 - (一)領有聽、視、語障手冊或具有其他因功能性障礙，嚴重影響語言學習之學生，向通識教育中心申請，並經通識教育中心邀請諮詢中心與其他相關單位會同認定；通過後得免予檢測。
 - (二)外籍生經語言中心認定其英文能力後，由通識教育中心登錄為免檢測者。
- 六、通過相當全民英檢中級複試以上檢定者，可檢具證明依通過級數辦理免修「英文」或「進階英文」。惟申請通過免修英文課程者，由註冊組登錄「免修」；其免修之學分數，須修習其他通識課程補足。其免修標準如下：
 - (一)通過相當全民英檢中級複試以上之檢定者，得免修英文二學分。
 - (二)通過相當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以上之檢定者，得免修英文四學分。
 - (三)通過相當全民英檢中高級複試以上之檢定者，得免修英文及進階英文六學分。
 - (四)外籍生經語言中心認定，得免修英文及進階英文六學分。
- 七、學生未能取得第四點規定之證明者，得自大三上學期起檢具曾參加檢定相關證明文件，自費修習語言中心開設之三十六小時(零學分)英文認證補強班；其收費標準由語言中心公告；如符合修課規定並通過該課程考試後，即等同通過英文基本能力之標準。
- 八、修習語言中心開設有關英文認證輔導課程之學生，課程規劃及修課規定，悉依語言中心規定辦理。
- 九、學生取得本校採認之證照後，須依各學期公告受理申請期間內，至「學生證照管理系統」進行線上審核申請，填寫資料並上傳證照電子檔後，於當學期審核期間攜帶證照正本至所屬學系（學位學程）辦公室複驗，經審核通過後，所取得之證照資格即載入學生成績單。
- 十、符合第五點免檢測資格之學生，由通識教育中心登錄為免檢測。
- 十一、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國立屏東大學學生游泳基本能力鑑別審核及輔導實施要點

民國 104 年 3 月 5 日本校第 6 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為鍛鍊本校學生健全體魄，提升學生游泳及自救能力，依本校學生基本能力評核辦法規定，訂定游泳基本能力鑑別審核及輔導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有關學生游泳能力之鑑別、審核與輔導，由體育室負責辦理檢測及輔導班之開設，通識教育中心為檢測結果登錄與審核單位。
- 三、本校大學部日間部一百零四學年度起入學學生在規定修業年限內，除應修滿該學系（學位學程）最低畢業學分外，同時須達游泳基本能力之標準，始具畢業資格。
- 四、除領有視、肢體等障礙類別手冊或具有其他因功能性障礙及身心健康因素長期無法參加檢測者，須持最近三個月內區域型醫院(公立醫院)以上或等級相當之醫療機構醫師診斷證明書，向通識教育中心申請，並經通識教育中心邀請諮詢中心、體育室或其他相關單位會同認定；通過後得免予檢測外，均適用本要點之規定。
- 五、具救生員證（救總或紅十字會核發）、曾參加縣運或全國游泳競賽取得完成比賽證明者得免檢測，入學前取得者亦得採認。免試申請時間由通識教育中心另行公告。
- 六、本校游泳基本能力評定方式為：學生於體育課程中接受檢測，可採蝶式、仰式、蛙式、捷式四式泳姿中任一式，在游泳行進間，手腳動作協調、換氣順暢，身體任一部位不得觸碰池底、池邊或水道繩等，並完成二十五公尺，始符合本校游泳能力檢核標準。
- 七、學生於體育課程中未通過檢測者，次學期起得參加體育室統一補測，經兩學期未通過補測者，得申請參加陸上救生輔導班，通過檢核者，即等同通過游泳基本能力標準。
陸上救生輔導班由學務處衛保組規畫辦理。
- 八、學生於體育課程中參加檢測者，由授課教師登錄檢測結果；學生於陸上救生輔導班參加檢核者，由通識教育中心登錄檢核結果，通過資格即載入學生成績單。
- 九、符合第四點及第五點免檢測資格之學生，通識教育心得登錄為免檢測。
- 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學分學程

國立屏東大學會計財金暨資管學分學程實施計畫

104年1月13日第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6次系務會議通過
104年3月16日第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
104年4月9日商管學院103學年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104年4月23日本校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一、【學程名稱】：會計財金暨資管學分學程。

二、【設置宗旨】：

(一)本學程涵括：會計領域、財金領域及資管領域等三大部分，主要培養學生具備會計、財金與資管專長之理論與實務能力。

(二)本學程具有下列目標：

1. 建立學生會計、財金與資管基礎與實務操作之能力。
2. 強化學生跨領域專長以提升就業競爭力。

三、【學程類別】：學分學程。

四、【開課單位】：會計學系、財務金融學系、資訊管理學系。

五、【學程負責單位】：會計學系。

六、【課程規劃】：

(一)修讀本學程之課程內容如附件課程規劃表。

(二)師資由學程負責單位專、兼任及業界教師授課。

七、【修讀條件】：本校大學部會計學系、財務金融學系或資訊管理學系大二以上學生皆可申請修讀。

八、【招生名額】：不限。但受課程人數限制。

九、【所需資源】：搭配原三學系專業課程之開課資源。

十、【行政管理】：學生修習本學程之選課及成績處理，悉依本校選課須知及學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十一、【申請程序】：

- (一)申請期限：欲修讀本學程之學生應於本校跨院系所學程之申請期限內辦理申請。
- (二)申請流程：填具申請單向原學系提出申請，經本學程負責單位審核後，提送錄取名單由教務處彙整經行政程序核定。

十二、【學程審查認定方式】：

(一)本校會計學系、財務金融學系或資訊管理學系學生得申請修習本學程。

學生申請修習本學程，應於規定期間向會計學系、財務金融學系或資訊管理學系提出申請，逾期不受理。

(二)本學程課程規劃表，分專業必修課程及專業選修課程，專業必修課程應至少修習九學分，專業選修課程分成三類，全部課程至少應修畢二十學分方發給學分學程證明書。

(三)學生修習學程之課程科目應至少九學分為非原學系課程。

(四)修習本學程之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上下限仍依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五)修習本學程其學程科目成績須併入學期修習總學分及學期成績計算。

(六)修習本學程可跨部修習，跨部修習之科目依本校學生選課須知處理之。

(七)修讀本學程之學生於畢業時，得提出歷年成績單，向本學程負責單位申請學分學程證明書，經原學系及本學程負責單位審查無誤後，送請教務處註冊組辦理核發

作業。如修完原學系應修學分但未完成學程學分，如需繼續完成學程學分得於當學期期中考結束前，檢具申請書向教務處（進修推廣處）申請延長修業年限，但總修業年限仍應符合大學法修業年限規定。未申請延長者視同放棄繼續修習學程課程，且不得於畢業後再要求補修學程課程。

- (八)選讀本學程之學生不得因修習學程而申請再延長修業年限。（依本校學則規定；四年制學生至多得延長修業年限二學年）。
- (九)本學程規劃之課程由會計學系、財務金融學系、資訊管理學系三學系共同開設，由會計學系主任擔任本學程負責人並由其規劃與執行之。
- (十)修讀本學程前曾修習同名課程者，得申請抵免。

十三、【計畫訂定及修正程序】：

本計畫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會計學系

會計財金暨資管學分學程課程規劃表

必選修	課程名稱	學分數	開課單位
專業 必修	會計學	3 學分/3 小時	會計學系、資訊管理學系
	會計學(一)或(二)	3 學分/3 小時	財務金融學系
	中級會計學(一)	3 學分/3 小時	會計學系
	投資學	3 學分/3 小時	會計學系、財務金融學系
	投資學	2 學分/2 小時	會計學系(進修推廣處)
	財務管理與投資	3 學分/3 小時	資訊管理學系
	會計資訊系統	3 學分/3 小時	會計學系
	資料庫管理系統(含實習)	2 學分/3 小時	財務金融學系
	資料庫原理與應用	3 學分/3 小時	資訊管理學系
專業 選修	成本會計	6 學分/6 小時	會計學系
	稅務會計	3 學分/3 小時	會計學系
	財務管理	3 學分/3 小時	會計學系
	財務管理	2 學分/2 小時	會計學系(進修推廣處)
	財務管理(一)(二)	6 學分/6 小時	財務金融學系
	財務報告分析	3 學分/3 小時	會計學系
	財務報表分析	3 學分/3 小時	財務金融學系
	期貨與選擇權	3 學分/3 小時	財務金融學系
	證券投資分析	3 學分/3 小時	財務金融學系
	財金資訊系統	3 學分/3 小時	財務金融學系、資訊管理學系
	管理資訊系統	3 學分/3 小時	資訊管理學系
	系統分析與設計	3 學分/3 小時	資訊管理學系
	企業資源整合規劃	3 學分/3 小時	資訊管理學系
	程式設計(一)	3 學分/3 小時	資訊管理學系
	程式設計(二)	3 學分/3 小時	資訊管理學系
	網際網路會計應用	3 學分/3 小時	會計學系
	電子商務與會計	3 學分/3 小時	會計學系

國立屏東大學資訊學院學程介紹

智慧型機器人創新設計學分學程

本學院執行教育部再造技優計畫補助「基於智慧型機器人於創新設計人才培育計畫」，設立「智慧型機器人創新設計學分學程」。

本學程課程分為三個模組：專業理論課程模組、專業實作課程模組、企業校外實習模組。課程規劃包括專業理論課程、專業實作課程、校外實習課程等三部分，學程學生須修習必修 13 學分，選修 35 學分以上，所需修習學程學分須達 48 學分以上。

學程學生於畢業前修畢規定之學分將由本學院頒發「智慧型機器人創新設計學分學程」證書，本學程培育之技優學生將安排優先面試本案合作企業之實習、工作機會，歡迎有興趣之學生，填妥學程申請表(含歷年成績單)經系所單位核章後，送至資訊學院辦公室進行申請(如有任何問題，歡迎洽詢資訊學院辦公室：分機 34001)。

※申請資格

1. 曾經習修資通訊相關專業理論課程、或曾經習修資通訊相關專業實作課程。
2. 取得「電腦軟體應用」或「電腦硬體裝修」丙級技術士證照，具備資通訊技術能力。

VRAR 互動設計學分學程

- 一、【學程名稱】：VR/AR 互動設計學分學程
- 二、【設置宗旨】：據電機電子工程師學會(IEEE)分析，自 2016 年起虛擬實境(VR)發展趨勢仍將持續看漲，加上虛擬/擴增實境(AR)及多媒體互動設計非常適合成為跨域培養之第二專長技能，因此無論是已具有資訊背景的同學跨足多媒體設計領域；或是其他學科領域同學因自身對於設計有興趣，而進一步希望提升資訊技能，培養畢業後之就業競爭力，都非常適合加入 VR/AR 互動設計學分學程」。本跨域學分學程為資訊學院規劃，結合本學院師資及跨域師資(包含業界、藝術設計等領域專家)合作開辦，並以虛擬/擴增實境及多媒體互動式設計人才養成為目標。透過循序漸進的實務操作課程，並以程式設計及專題式練習貫穿學程之專業訓練，將可讓參與同學更具就業競爭力。以參與學系充足之教學空間與設備加上資訊學院新成立之「VAR 體感技術中心」內新穎且完善之 VR/AR 設備，相信必能提供參與同學最佳之沉浸式學習環境。
- 三、【學程類別】：學分學程
- 四、【參與單位】：資訊工程學系、資訊科學系、電腦與通訊學系、資訊管理學系、電腦與智慧型機器人學士學位學程。
- 五、【學程負責單位】：資訊學院。
- 六、【課程規劃】：採隨班附讀方式修讀本學程之課程，課程內容經校課程委員會審議後逕行公告。
- 七、【修讀條件】：本校大學部大二以上學生，並已修畢「程式設計」相關課程者皆可申請修讀。
- 八、【招生名額】：不限，但受課程修課人數限制。
- 九、【所需資源】：由參與單位負責。
- 十、【行政管理】：學生修習本學程之選課及成績處理，悉依本校選課須知及學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 十一、【申請程序】：
 - (一) 申請期限：欲修讀本學程之學生應於公告申請期限內辦理申請。
 - (二) 申請流程：填具申請單向資訊學院提出申請，經資訊學院審核後，提送錄取名單由教務處彙整經行政程序核定。
- 十二、【學程審查認定方式】：
 - (一) 依本學程之課程規劃表應修畢 18 學分以上者，始得核予本學程證明。
 - (二) 修讀本學程之學生於畢業時，得提出經教務處註冊組認證之本學程成績單，向本學程負責單位申請核發學程證明，經本學程負責單位審查無誤後，送交教務處註冊組核發本學程證明及學位證書加註第二專長。
- 十三、【退場機制】：學程開設後，定期進行評核，以為持續改善之依據，若三學年內未有學生申請學分學程，或連續三學年內未有學生取得學分學程加註證明者，終止實施或修訂課程規劃。
- 十四、【要點修正程序】：本實施計畫經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屏東大學 VR/AR 互動設計學分學程課程規劃表

107 年 3 月 12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會議通過
107 年 3 月 29 日本校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會議通過

VR/AR 互動設計學分學程					
課程名稱		開課單位	學分數	選修別	備註
必修 課程	虛擬擴增實境導論	資訊學院	3	必	
	虛擬實境專題製作	資訊學院	3	必	
	電腦遊戲設計	資訊學院	3	必	遊戲場景設計、行動遊戲企畫與設計、虛擬實境遊戲設計、數位遊戲設計或其他相關課程皆可申請抵免
	電腦動畫	資訊學院	3	必	3D 動畫專案製作、動畫設計、電腦繪圖與影像處理或其他相關課程皆可申請抵免
	動畫短片腳本設計	資訊學院	3	必	腳本寫作與視覺預覽或其它相關課程皆可申請抵免
	人機互動界面	資訊學院	3	必	Android APP 軟體設計、APP 程式設計入門、多媒體網路、軟體工程或其它相關課程皆可申請抵免
備註：學分抵免程序依公告時程內備相關證明文件向資訊學院提出申請，經審核通過將得以認列學程學分。					

行動裝置程式設計學分學程

- 一、【學程名稱】：行動裝置程式設計學分學程
- 二、【設置宗旨】：近年來智慧生活科技行動裝置在市場上的發展趨勢越益蓬勃，為鼓勵對行動裝置程式設計有興趣之學生加入行動裝置軟體開發之行列，設立「行動裝置程式設計學分學程」。透過整合基礎程式設計能力的養成，與多媒體動畫影像處理的訓練，培育具有資訊技術應用與行動裝置程式開發之實務人才，以符合時代潮流與就業市場需求，並提升本校畢業生的專業技術能力與競爭力。
- 三、【學程類別】：學分學程。
- 四、【參與單位】：資訊學院各學系、通識教育中心。
- 五、【學程負責單位】：資訊學院。
- 六、【課程規劃】：
 - (一) 採隨班附讀方式修讀本學程之課程，課程內容經校課程委員會審議後逕行公告。
 - (二) 課程內容及可抵免課程如課程規劃表。
- 七、【修讀條件】：本校大學部大二以上學生，並已修畢「程式設計」相關課程者皆可申請修讀。
- 八、【招生名額】：不限，但受課程修課人數限制。
- 九、【所需資源】：由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經費支應。
- 十、【行政管理】：學生修習本學程之選課及成績處理，悉依本校選課須知及學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 十一、【申請程序】：
 - (一) 申請期限：欲修讀本學程之學生應於公告申請期限內辦理申請。
 - (二) 申請流程：填具申請單向資訊學院提出申請，經資訊學院審核後，提送錄取名單由教務處彙整經行政程序核定。
- 十二、【學程審查認定方式】：
 - (一) 依本學程之課程規劃表應修畢 18 學分以上者，始得核予本學程證明。
 - (二) 修讀本學程之學生於畢業時，得提出經教務處註冊組認證之本學程成績單，向本學程負責單位申請核發學程證明，經本學程負責單位審查無誤後，送交教務處註冊組核發本學程證明及學位證書加註第二專長。
- 十三、【退場機制】：學程開設後，定期進行評核，以為持續改善之依據，若三學年內未有學生申請學分學程，或連續三學年內未有學生取得學分學程加註證明者，終止實施或修訂課程規劃。
- 十四、【要點修正程序】：本實施計畫經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資訊學院

行動裝置程式設計學分學程課程規劃表

課程名稱		學分數	選修別	開課單位	備註
基礎課程	程式設計	2	必	通識中心、各學系	五門課擇二
	動畫設計	2	必	通識中心	
	網頁設計	2	必	通識中心	
	數位影像處理	2	必	通識中心	
	影音編輯設計與製作	2	必	通識中心	
	資料庫導論	2	必	通識中心	
專業課程	Android程式設計入門	3	必	資訊學院	
	IOS程式設計入門	3	必	資訊學院	
	物聯網概論	3	必	資訊學院	
實務課程	Android行動APP開發實務專題	3	必	資訊學院	二門課擇一
	IOS行動APP開發實務專題	3	必	資訊學院	
備註：修讀學生若修習其他相關課程皆可申請學分抵免，學分抵免程序依公告時程內備相關證明文件向資訊學院提出聲請，經審核通過將得以認列學成學分。					

修讀輔系、雙學位、預修研究生
(5年完成學士、碩士)等相關辦法

國立屏東大學選課須知

103 年 10 月 9 日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4 年 4 月 23 日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10 月 29 日日本校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3 月 31 日日本校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4 月 27 日日本校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3 月 29 日日本校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5 月 31 日日本校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定義

- (一)本須知所稱系(所)含學位學程。
- (二)完成選課程序：係指本校學生依據本選課須知完成選課，並經教務處課務組(進修推廣處教務組)確認且登錄於選課系統資料庫而言。
- (三)選課確認單：係指第二次加退選後，由教務處課務組(進修推廣處教務組)列印本校學生所選之課程表單。

二、修習學分數

- (一)學士班：
 - 1、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一至四年級不得少於九學分。但產學專班學生不受此限，學生每學期所修科目學分由各系自訂之。
 - 2、日間學士生修習研究所日間碩士班課程，其學分之採認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辦理。
 - 3、預備研究生之修課，另依本校學生五年一貫修讀學士及碩士學位辦法規定辦理。
- (二)研究所：每學期選課學分之上下限，悉依各系(所)之研究生修業要點等規定辦理。
- (三)每學期選課學分數含跨校、院、所、系、班選課學分數，不得低於下限或高於上限。
- (四)超修：
 1. 申請人於本校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分數，學士生應達八十分以上或學期成績在該班名次前百分之十以內者；研究生應達九十分以上，始可提出申請。但情況特殊檢附證明文件經就讀系(所)主管審核同意及教務長（進修推廣處處長）核准者，不在此限。
 2. 超修應經系(所)主管同意後，於公告之選課日程內至教務處課務組(進修推廣處教務組)辦理。
 - (1)學士生每學期超修學分數至多 6 學分。
 - (2)博、碩士生每學期超修學分數至多 3 學分。
 3. 申請人完成超修申請後，仍應自行至線上加選超修之未額滿課程，若課程選修人數已額滿，則應依規定辦理加簽。
 4. 研究生依各系(所)規定需補修大學部學分者，若逾修習學分上限時，亦可辦理超修申請，不需檢附成績單，其補修科目數得由各系(所)認定。

三、選課程序

- (一)選課方式以網路線上選課為原則；並依教務處課務組公告之「網路選課操作說明」為準。
- (二)選課時間依教務處課務組公告之「選課日程表」為準。
- (三)選課時，應依據所屬系(所)之規定，自行點選「選修別」；其有修習預修碩士班或雙主修、輔系、各類教育學程、多元專長學程等課程者，應於選課時，自行點選「課程用途」欄之用途選項。
- (四)第二次加退選後，教務處課務組(進修推廣處教務組)將「選課確認單」送交各系(所)，

轉發所屬學生於「選課確認單」上簽名確認選課內容，並於 第二次加退選後一週內，由各班班長統一收齊交由各系(所)主管核章後， 送回教務處課務組(進修推廣處教務組)備查。

(五)學生對於「選課確認單」之內容有疑義時，應於課務組公告之選課處理時間內至教務處課務組(進修推廣處教務組)反映並作處理。如逾公告時間， 餘特殊情形需請系(所)專簽至教務處(進修推廣處)核准後辦理。

(六)跨部修課者應經系(所)主任同意，並依學雜等費收費退費要點繳交學分費。

(七)日間學士生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修習進修推廣處之課程：

1. 大三以上學士生(含延修生)經系(所)主任核可者。
2. 經核准修讀輔系、雙主修或學程之學生。
3. 參加雙聯學制者。
4. 經核准選修校外實習者。

(八)進修推廣處學生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跨至日間部修課：

1. 學生前學期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系(所)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十以內者。
2. 重(補)修或選修者。

四、選課規定

(一)不得選修已修畢且成績及格之科目，違反規定者，所選科目之學分不計入畢業學分內，惟當學期成績及畢業成績，均列入計算。

(二)修習各類課程應依本校學雜等費收費退費要點之規定繳交學分費，未依規定繳交學分費者，所選相關科目予以扣考登記或刪除課程類別之註記。修習跨院所系學分學程課程者，另依相關規定辦理。

(三)各系(所)之專業課程，以該系(所)學生優先選課為原則。

(四)各科目之選課人數已達上限而無法經由網路線上加選課程時，如有特殊原因仍需加選者，應至各開課單位辦理加簽登記，由教務處課務組(進修推廣處教務組)辦理人工加選作業。

五、課程停開

(一)選課人數未達該科目開班人數下限時，本組在知會開課系(所)後得將該科目課程予以停開。

(二)遇有課程停開情形時，已選該停開科目之學生應於本組公告三日內，親自至本組辦理改選，但改選之科目人數已達上限時，則不得改選該科目。

六、停修課程

(一)學生選修之課程於學期中因故無法繼續修習時，可於開學後之第六週至第十週、暑期課程停修於第五週(含)前向教務處課務組(進修推廣處教務組)提出申請，逾期概不受理。

(二)課程未達扣考標準者可提出申請，每學期停修課程以一至二科為限，且停修後之總學分數不得低於每學期最低總修習學分數下限，惟延長修業年限學生停修後至少應修習一個科目。

(三)停修課程之學分費(學分學雜費)已繳交者不予退費，未繳交者仍應補繳。

(四)停修課程仍須登載於當學期成績單及歷年成績表，於成績欄註明「停修」或「W」(即 Withdrawal)；停修課程之學分數不計入當學期修習學分總數。

(五)學生因情況特殊檢附證明文件，經任課教師、就讀學系(所)主管及教務長(進修推廣處處長)簽准同意者，不受第一、二款之限制。

七、本須知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八、本須知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國立屏東大學暑期修課要點

103 年 10 月 9 日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 104 年 1 月 7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30178530 號函同意備查
105 年 5 月 12 日日本校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105 年 6 月 7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50076509 號函同意備查

一、本校各系所利用暑期開班授課，應依本要點辦理。

二、本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利用暑期開班授課：

- (一) 修習輔系、教育學程或其他學分學位學程班別者。
- (二) 轉系、轉學需補修轉入系別科目者。
- (三) 在學期中開課有困難，科目經簽請校長核准者。
- (四) 重修科目者。
- (五) 應屆畢業生需重修或補修後始可畢業者。
- (六) 其他適於暑期開班授課者。

三、開課申請及學分限制：

- (一) 各開課單位於每學年下學期依課務組公告期間申請開課，簽請校長核定後公布。
- (二) 學生欲修課者須經開課單位主管同意。
- (三) 開設科目由所系聘定老師擔任。
- (四) 大學部以十五人、研究所以八人為開班原則。
- (五) 每一學分每週上課二小時，為期九週；如遇課程調整，上課週次不得少於四週。
- (六) 每次暑假修習最多不得超過十學分。惟進修推廣處學生修習不得超過十二學分。
- (七) 暑期碩士班學生修習學分上限請依各系所碩士班修業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四、學生暑期選課，應依課務組公告選課期限內辦理，並按規定繳納學分費。課程一經上課，不得要求退選。惟因特殊原因得於暑修第二週(含)前提出申請，經學校核准始得退選，但不得退費。

五、學生暑期選課成績考查規定如下：

- (一) 學生成績考查，應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 (二) 暑期所修學分及成績，併計為畢業學分及成績，並登記於歷年成績表內。但不列入學期內成績計算。

六、跨部選修及其他本要點未規定之事項，請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如遇特殊情形，得請系所簽請校長核定。

七、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國立屏東大學校際選課要點

103 年 10 月 9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 104 年 1 月 7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30178530 號函同意備查
104 年 5 月 21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104 年 6 月 16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40078817 號函同意備查
105 年 01 月 12 日本校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105 年 2 月 19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50018697 號函同意備查

- 一、本校為促進校際合作與配合多元化之教學與學習，充分發揮教師資源與教學設備，便利校際交流與學生選修他校開設之課程，特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八條暨其施行細則第二十五條及本校相關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校際選修課程以本校當學期未開設之性質相似科目為原則。惟本校參加南區區域教學資源中心夥伴學校之科系，學生選讀夥伴學校開設之課程者，得依南區區域教學資源中心跨校選課實施要點辦理。
- 三、校際選課學生每學期修習他校學分數，以學生該學期所修之總學分數上限三分之一為原則。惟暑期學生校際選課修習他校學分數至多六學分(不含應屆畢業生)，其上課時間不得與本校所修科目時間衝堂；衝堂之科目，均以零分計算。
向各學系、所提出申請會同教務處核可後得以進行校際選課。
惟延修生不受前項每學期應修學分數上限之限制。
學生如遇特殊情形或重大災害時，得請系所簽請校長核定。
- 四、校際選修，以互惠為原則，依學生所屬學校及選課相關學校之規定辦理。
- 五、學生校際選課所需之學分費及其他相關費用，依所選課學校之相關規定辦理。
- 六、本校接受他校學生選課之考核，應於每學期期末考試結束後二週，須將校際選修之學生成績單寄發原肄業學校。
- 七、他校修讀本校課程之學生選課、繳費、上課、成績考核等，應依照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他校學生依規定辦理本校選課後，除因開課人數不足停開外，不得辦理退選、退費。
- 八、選修本校課程之他校學生，必須遵守本校相關規章。
- 九、校際選課，經雙方學校同意後實施。
- 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國立屏東大學大學部學生預先修讀學士及碩士學位辦法

103年10月9日本校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04年10月29日本校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第9條
106年11月16日本校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為鼓勵本校大學部優秀學生繼續留在本校就讀相關所、系碩士班，並期達到連續學習及縮短修業年限，特訂定大學部學生預先修讀學士及碩士學位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錄取之學生兼具學士學位學生及碩士班預修研究生（以下簡稱預研生）資格。
- 第三條 大學部學生入學後，得於二年級下學期，合於各所、系「碩士班預修研究生甄選作業要點」之甄選資格者，於六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向各所、系提出申請，經各所、系甄選通過者，取得預研生資格。
各所、系除應公告甄選通過之預研生名單外，並將甄選通過之名單送教務處備查，以憑辦理選課事宜。
- 第四條 凡取得本校預研生資格後，若因休學、實習等因素，且未喪失學籍者，仍適用本辦法。
- 第五條 各所、系應訂定「碩士班預修研究生甄選作業要點」，其規定內容應含申請資格、錄取名額、甄選標準及程序，經所、系務及院務會議通過，並提送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 第六條 具預研生資格之大三及大四學生，得選修其資格所屬所、系以外所、系之碩士班課程，每學期選修之碩士班課程得不受本校規定之學分數限制。惟成為正式碩士班研究生之後，於大學期間所修非所屬資格所、系碩士班課程，須受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有關研究生抵免學分上限規定之限制。
- 第七條 取得預研生資格後，必須於本校學則規定之修業期限內取得學士學位，並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入學或一般入學考試，經錄取後，完成註冊入學，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
- 第八條 預研生正式成為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後，其於大學期間修習完成之研究所學分課程，可申請抵免碩士班研究生應修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且不受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有關研究生抵免學分上限規定之限制）；但所預修之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則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
- 第九條 預研生於大學期間所修讀之碩士班課程，不另收學費。
- 第十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國立屏東大學學生轉系所辦法

104年1月19日本校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104年5月28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40071126號函同意備查

105年6月21日本校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9月8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50093664號函同意備查

- 第一條 本校為辦理學生轉系、所事宜，依據學則規定，特訂定學生轉系、所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本辦法所稱之轉系、所含同系、所轉組及轉學位學程。
- 第二條 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學生，修業滿一學年以上者，於第二學年開始以前得申請轉系；於第三學年開始前，得申請轉入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或性質不同學系二年級肄業；因特殊原因，於第四學年開始前，得申請轉入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肄業。降級轉系、所者，其應修學分數及必修科目，應依轉入年級學生入學學年度之規定辦理，其在二系重複修習之年限，不列入轉入學系之最高修業年限併計。研究生申請轉系、所應於第二學年開始前申請，惟其申請及轉入之年級規定，由各系所自訂。
- 第三條 學生申請轉系、所，應於本校行事曆規定之申請期限內，依公告之申請方式向教務處或進修推廣處提出申請，未依限提出申請者，不得補行辦理。
- 第四條 學生申請轉系、所須填具申請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親自送請原學系主任簽註意見，並經轉入系、所主管同意及教務長核定。各系、所得自行訂定轉系、所考試方式、應考科目、及成績評定標準等規定。如申請轉系、所學生未成年者，須經家長或監護人之同意。
- 第五條 學生轉系、所以一次為限，已經核准轉系、所者，不得請求再轉他系、所或回復原系、所。依相關規定不得轉系、所之學生，事後發現時撤銷其轉系資格。申請轉系、所手續辦妥後而尚未核定者得請求撤銷。
- 第六條 轉系、所學生須完成轉入之系、所規定之畢業條件，方可畢業。
- 第七條 各系、所轉系、所資格評審完竣後，由教務處或進修推廣處將轉系、所合格學生名單公告並個別通知當事人。
- 第八條 轉系、所學生之科目學分抵免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規定辦理。
- 第九條 下列學生不得申請轉系、所：
- 一、延長修業年限或休學期間者。
 - 二、教育法令或入學招生簡章有明訂不得轉系、所者。
- 第十條 核定學生轉系、所之名額，以不超過該系、所原核定新生名額加百分之二十為限。
- 第十一條 進修學士班學生僅限於進修學士班互轉。
- 第十二條 教育部分發之僑生、境外學生、身心障礙學生申請轉系者，依本辦法辦理之。如確因分發之系與志趣不同，無法在原系繼續肄業者，僑生及境外學生經國際事務處；身心障礙學生經特教中心簽註意見，並經有關系主任之同意，得從寬錄取。
- 第十三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學則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規章負責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國立屏東大學學士班學生修讀輔系辦法

103年10月9日本校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04年1月9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30184128號函同意備查

- 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八條及本校學則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選修輔系之課程應以該學系科目表為依據，至少修習其專門科目二十學分，但主系與輔系之相同必修科目學分，不得兼充為輔系之科目學分，若因此而學分數不足者，應由輔系指定替代科目以補足所差學分，並檢具書面報告送教務處備查。
非師資培育學生選修師資培育學系為輔系，其所修學分不予採認為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含教育專業課程及教育實習課程），但經本校甄選通過取得相同師資類科師資生資格後，其課程學分抵免，依本校國民小學、幼稚園及特殊教育教師教育學程修習辦法辦理。
- 第三條 各學系得互為輔系，輔系學分應在原屬學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以外加修之；有關設置輔系後可接受輔系學生之名額、標準與條件，由各該學系訂定作業要點，並提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
- 第四條 各學系學生自二年級起至修業年限最後一年第一學期止（不包含延長修業年限），得申請修讀輔系，申請修讀輔系者，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由各系所訂定之。
學生申請修讀輔系應於每年三月底前，依公告方式向原肄業學系提出申請，由原學系主任審查，並經所選輔系系主任同意，送請教務長核定及公告後，自次學期起開始修讀。
已核准修讀輔系一次者，不得再申請，但由原肄業學系轉入前已核准之輔系者，得申請以原肄業學系為輔系。
- 第五條 選修輔系之課程不得與主系課程相同；輔系課程應視為學生之選修科目，如未取得輔系資格者，所修學分得併入畢業學分計算。
- 第六條 選修輔系學生，其每學期學業成績，以主系及輔系課程之學分合併計算，並依照本校學則有關規定辦理。
- 第七條 輔系課程得於暑假開課，所修學分及成績，依本校暑期修課要點辦理。
學生修讀輔系之課程，以採隨班附修為原則；如須另行開設專班時，修讀學生應依學分數於期限內繳交學分費。因修習輔系而延長修業年限或於延長修業年限中修讀輔系，其修習總學分數在九學分以下者，應繳交學分費並依實際修習學分數收取雜費，在十學分以上者，應繳交全額學雜費。
- 第八條 學生修習輔系未能於規定修業年限內修滿輔系應修科目學分者，其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二年。
- 第九條 凡修滿輔系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者，其授予學位名冊、歷年成績表及學位證書應加註輔系名稱；但畢業時尚未修滿輔系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其學位證書不加註輔系名稱。
- 第十條 修讀輔系學生，已符合原學系應屆畢業資格，但未能修畢輔系科目與學分者，得申請放棄修讀輔系資格。

第十一條
第十二條

前項申請放棄修讀輔系資格，第一學期應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前，第二學期應於五月三十一日之前提出申請，並經兩系系主任同意後送教務處核備。凡未申請放棄者不得將該學分抵充為主系之選修學分。

第十三條
第十四條

他校修讀輔系學生轉學本校後，如願繼續修讀輔系者，應依規定提出申請。學生於規定修業年限屆滿未修足輔系之科目學分，不得申請發給有關輔系之任何證明；但凡選定輔系之學生轉學時，其修業證明書應加註輔系名稱。但放棄修讀輔系資格或退學者，其歷年成績表及相關證明文件均不予以註記輔系名稱。

本辦法如有未規定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國立屏東大學學士班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

103年10月9日本校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04年1月9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30184128號函同意備查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八條及其施行細則第二十五條、學位授予法第四條等規定訂定之。本辦法所稱學系均含學位學程在內。
- 第二條** 各學系學士班學生，其前一學期學業成績達八十分以上或成績名次在該班學生人數前百分之十以內(各學系有更嚴格規定者，從其規定)，自二年級起至修業年限最後一年第一學期止(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得申請修讀雙主修，並以核准一系為限。
各學系得訂定雙主修招收名額、標準與條件，並提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學生選定雙主修後不得要求改選；但轉系生得因轉系而申請改選原系為雙主修。
- 第三條** 學生申請修讀雙主修，應於本校行事曆規定之申請期限內，依公告方式向原屬學系提出申請，由系主任審查，並經加修學系遴選通過後，由教務處(進修推廣處)彙整簽請教務長(進修推廣處處長)核定。
- 第四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應修滿原屬學系規定之畢業應修科目及學分，及加修學系全部系訂必修科目及指定選修學分，至少四十學分以上，始可取得雙主修畢業資格。
非師資培育學生選修師資培育學系為雙主修者，其所修學分不予採認為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含教育專業課程及教育實習課程)。但經本校甄選通過取得相同師資類科師資生資格後，其課程學分抵免採計，依本校國民小學、幼稚園及特殊教育教師教育學程修習辦法辦理。
- 第五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其已修習及格之原屬學系系訂必修科目與加修學系系訂必修科目性質相同者，經加修學系系主任同意後得免修，免修科目不得列入計算，若不足四十學分，應由加修系指定科目學分補足之，並檢具書面報告送教務處(進修推廣處)備查。
- 第六條** 修讀雙主修之學生，每學期所修原屬學系與加修學系之課程與成績應合併計算；其選課與成績，應依照本校學則及有關規定辦理。
- 第七條** 修讀雙主修之學生，已符合原屬學系應屆畢業資格，但未能修畢加修學系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得向教務處提出申請放棄修讀雙主修資格。
前項申請放棄修讀雙主修資格，第一學期應於十二月二十五日之前，第二學期應於五月二十五日之前向教務處(進修推廣處)提出。
- 第八條** 放棄修讀雙主修資格者，其已修習及格之加修學系科目學分是否採計為原屬學系選修學分，應經原屬學系系主任認定。
- 第九條** 放棄修讀雙主修資格者，其已修及格之科目與學分如已達放棄學系之輔系規定，得向教務處申請核給輔系資格。
前項核給輔系資格者，已採計為輔系之學分，不得重複採計為原屬學系應修畢業學分。
- 第十條** 修讀雙主修之學生，經延長修業年限二年屆滿，已修畢原屬學系之應修科目與學分，而未修畢加修學系應修科目與學分者，得再延長修業年限一學年，若仍未能修畢加修學系應修科目與學分者，則以本學系資格畢業。
- 第十一條** 修讀雙主修之學生，經延長修業年限二年屆滿，雖修畢加修學系應修科目與學

- 分，而未修畢原屬學系應修科目與學分者，應令退學，加修學系之畢業資格不予承認。
- 第十二條 修習雙主修課程，於規定修業年限內免收費，但需另行開班者，應繳交學分費。若因修讀雙主修而延長修業年限或於延長修業年限中雙主修者，其學期修習學分數在九學分以下者，應繳交學分費並依實際修習學分數收取雜費，在十學分以上者應繳交全額學雜費。
- 第十三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如涉及教師資格取得相關事宜，須依師資培育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四條 他校修讀雙主修學生轉學本校後，如願繼續修讀雙主修者，應依規定提出申請。
- 第十五條 凡修畢雙主修學系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者，其授予學位名冊、學位證書（含證明書）及歷年成績表等應加註雙主修學位名稱。
但放棄修讀雙主修資格或退學者，其歷年成績表及相關證明文件均不予以註記雙主修名稱。
- 第十六條 本辦法如有未規定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十七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國立屏東大學學則

104 年 1 月 22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104 年 5 月 28 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40071126 號函同意備查
104 年 12 月 28 日本校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2 月 19 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50013661 號函同意備查
105 年 5 月 16 日本校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7 月 1 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50078135 號函同意備查
106 年 1 月 16 日本校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4 月 10 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60017504 號函同意備查
106 年 12 月 25 日本校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2 月 6 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70006894 號函同意備查

總則

- 第一條 本學則依據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學位授予法施行細則、師資培育法、師資培育法 施行細則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校學生之入學、公費、註冊及選課、修業年限、請假、轉系、休學、退學、成績、實習及其他有關學籍等事宜，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學則之規定辦理。本校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事宜，另訂定實施要點規範之。
- 第二條之一 本校進修學制學士班、碩士班學生學籍事宜，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法令未規定者，準用本學則規定辦理。

第一篇 學士學位班

第一章 入學

- 第三條 本校於每學年之始，招收各學系（學位學程）一年級新生，並得酌收二、三年級轉學生，其招生簡章由招生委員會依據招生規定另訂之。
- 第四條 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或合於教育法令規定具有同等學力之資格，經本校公開招生錄取者，得入本校一年級修讀學士學位。各所、系經教育部核准，得招收回流教育學士班，其入學資格悉依相關法規及招生簡章規定辦理。
- 第五條 本校得酌收蒙藏生、僑生、外交或派外人員子女學生、外國籍學生、原住民族及離島鄉籍學生等特種身分學生，其入學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核定。
- 本校與境外大學之學生得依本校與境外大學院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之規定修讀境外雙學位，其辦法另定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 第六條 各學系學生有缺額時，得辦理轉學考試，招收轉學生。但一年級及應屆畢（結）業年級不得招收轉學生。
- 前項缺額不包含保留入學資格、休學或外加名額造成之缺額；辦理轉學招生後，各年級名額內學生總數不得超過各該學年度原核定之新生總數。
- 本校轉學招生規定另訂之，並報教育部核定。
- 轉學生經錄取者，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規定，編入相關學系之適當年級就讀。
- 第七條 入學考試如有舞弊，或發現其所繳各項證件與報考資格不符，或有偽造、變造或冒用等情事者，撤銷錄取資格；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畢業後始發現者，由學校撤銷畢業資格，並追繳或註銷學歷證件。
- 第八條 凡經錄取之新生或轉學生應於規定日期內來校辦理註冊入學手續，其因重病須長期治療或特殊事故不能來校辦理手續，經檢具有關證明文件（疾病證明以公立醫院或

健保局特約區域醫院所出具者為限)事前請准延期辦理者，得准予補辦。但延期最多以一週為限。逾期未辦理註冊手續者，即撤銷其入學資格。

新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註冊截止前，向教務處(進修推廣處)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一、因重病須長期療養，並持有公立醫院或健保局特約區域醫院所出具之證明者。
- 二、因懷孕、分娩申請者，應檢具公立醫院或健保局特約醫院之證明書；因撫育三歲以下子女申請者，應檢具三個月內有效之戶籍謄本。
- 三、因依兵役法規定服義務役者，應檢具入營服役通知書或在營服役證明書。
- 四、因其他特殊事故，持有證明文件，並經簽請核准者。
- 五、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並已媒合成功者。

保留入學資格以一年為限，惟保留期間應徵服義務役者，得再向學校申請延長保留入學期限，至退伍日之學年度止。

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者，保留入學期間以3年為限且不納入原定保留入學資格之計算。

經核准保留入學資格者應於保留期滿前辦理入學或申請延長保留期限，逾期未辦理者或未獲准延長保留期限且逾期未辦理入學者，撤銷入學資格。

大學部之保送生、轉學生除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外，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第九條 新生及轉學生入學時，應繳驗學歷證明文件或規定之有效證明文件。

第二章 公費生

第十條 本校採公自費並行制度，公費生權利義務依「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各學系公費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內享有公費待遇。

第十二條 公費生因轉學、轉系、退學、開除學籍或喪失公費資格者，應依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之規定償還在學期間已受領之全部公費。

第十三條 公費生缺額之遞補，依本校「遞補公費生作業要點」辦理，新遞補之公費生其受領公費自遞補日起至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為止。

第三章 註冊及選課

第十四條 學生須依照規定日期辦理註冊；其因故不能如期到校註冊，經檢具證明文件並經請假核准者，得延期註冊。但最多以二週為限，未經准假或經准假仍逾期未辦註冊手續者，應予退學。惟一年級新生及轉學生則依據第八條規定辦理。

逾期未依規定繳納學雜費，經催告仍未繳納者，視同未完成註冊手續，應予退學。
學生未依規定於期限內繳交學分費及其它費用者，所選相關科目予以扣考登記。

第十五條 自費生須依規定繳交學雜費等各項費用。學生註冊入學後申請休學或退學者，其退費標準依照教育部之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學生選課須依照教務處及各所、系、學位學程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校師資培育學系師資生之甄選、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及學分抵免等規定另訂之。其他所、系、學位學程在校學生亦得依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辦法，申請甄選修習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及申請抵免學分，其相關規定另訂之，併同前項規定報教育部備查。

第十七條 學生校際選課，依本校「校際選課要點」之規定辦理，其要點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十八條 學生得依本校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學業學籍處理要點規定，申請出國修習學分或實習；其處理要點另訂之。

參與境外雙聯學制學生及出國進修學生，其於境外所修習課程、學分、成績均須登錄於本校歷年成績表。

第十九條 當學期已註冊但於加退選截止日止仍未辦理選課或未達規定學分數下限者，除奉派國外進修、研習、交換、修讀雙聯學位或經專案簽准等特殊因素外，經通知仍未依限補選課者，應予辦理休學。休學期限已滿者，應予退學。

第二十條 本校得利用暑期開授課程，其要點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四章 修業年限及學分

第二十一條 本校採學年學分制，各系（學位學程）學生修業年限以四年為原則，學士學位班所修學分總數不得少於一二八學分（以上均不含輔系及各類學程規定之學分數）。公費生應依規定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以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同級同類學校同等學力入學本校學士班者，其畢業證明文件中之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應外加其畢業應修學分至少十二學分，其應增科目由各學系自訂。

學生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得延長修業年限：

- 一、未在規定年限修滿本系（學位學程）、輔系、雙主修或教育學程之應修科目與學分者，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以二年為限。
- 二、身心障礙學生修讀學士學位，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四學年。
- 三、學生因懷孕、分娩得檢具健保局特約醫療機構出具之證明書，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得檢具三個月內有效之戶籍謄本，申請延長修業期限，至前述原因消滅之當學期為止。

在職進修各類學士班如有不同之修業年限者於招生簡章另訂之。

第二十二條 本校學士學位應屆畢業生，或碩士班研究生修業一年以上，修業期間成績優異，具有研究潛力，得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其辦法另訂之。

第二十三條 本校課程按學分計算，以每週授課一小時，滿十八小時為一學分。實驗、實習或實作每學分以每週上課二小時為原則。

第二十四條 各系、學位學程修讀學士學位學生，第一至四學年每學期修習學分不得少於九學分（含已修足該學系規定之科目及學分數，但尚不合畢業之規定者），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產學專班學生不受此限，學生每學期所修科目學分由各系自訂之。但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八十分以上或學期成績在該班名次前百分之十以內者，次學期得經系主任、學位學程主管核可，加選一至二科。

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一者，系主任、學位學程主管得自其次學期所選學分數中酌予核減若干科目學分，惟不得少於最低學分數之規定。

延長修業年限之學生，若其重修或補修之科目在第二學期者，第一學期得申請休學，免予註冊。註冊者至少應選修一個科目。

學生因重病或重大事故不能修足該學期應修最低學分數，經導師及系（學位學程）主管之同意，得酌減應修學分數。惟最遲應於當學期最後加退選課截止日前辦理完畢。

- 第二十五條 學生入學本校前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學分，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之規定申請抵免，修讀學士學位學生合於規定者得提高編級，惟每學期至少應修學分數不得減少，其要點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轉學生轉入年級學期前，已在原校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申請抵免。自轉入年級學期起，每學期至少應修學分數不得減少。

第五章 請假、缺課及曠課

- 第二十六條 學生因故不能上課或不能參加規定之集會者，須依照「學生請假規則」辦理請假。
「學生請假規則」另訂之。

- 第二十七條 學生請假經核准後缺席者為缺課，未經請假或請假未准而缺席者為曠課；但因公請假經核准者，不作缺課計。

- 第二十八條 某一科目缺曠課累積達該科目授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不得參加該科目學期考試（扣考），該科學期成績以零分計，其相關之缺曠課時數不再為缺曠紀錄。
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而核准之事（病）假、產假，致缺課時數逾全學期授課時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成績得視需要與科目性質，以補考或其他相關措施彈性處理，按實際成績計算學期成績，並依學校規定期限內完成評定。

第六章 轉系（組）、輔系及雙主修

- 第二十九條 本校學生得申請轉系（組）、所，其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降級轉系（組）、所者，其在兩系、所重複修習之年限，不列入轉入學系（組）、所之最高修業年限併計。
教育法令或入學招生簡章有明訂入學後不得轉系、所者，及已請准休學，尚在休學期間內之學生，不得申請轉系、所。
- 第三十條 本校大學部學生得申請修讀輔系，其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三十一條 本校大學部學生得申請修讀雙主修，其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七章 休學及復學

- 第三十二條 學生因故經監護人同意，得向教務處（進修推廣處）申請休學。申請休學以一學期或一學年為限。休學累計最多以二學年為原則，且不計入修業年限。期滿因重病、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者，經專案申請核准後，得再延長休學年限一至二年。學期中途休學者，最遲應於行事曆訂定之期末考試之規定時間以前，提出申請，但有特殊因素或重大事故者，得於學期結束前提出申請，經專案簽請所、系、學位學程主管及教務長核准後得辦理休學。惟學生參加畢業班期末考試後，不得申請休學。

請准休學之學生，其休學學期內已有之成績概不計算。

新生及轉學生入學第一學期，須於完成註冊手續後，始得申請休學。

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於開學後始上班者，得檢具教育部公文、契約書辦理休學，期間以3年為限且不納入原休學年限計算。

第三十三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休學，並於事前告知學生，給予限期陳述意見之機會：

- 一、學生患有傳染病，並經主管機關基於法定傳染病防治需要限制者。
- 二、自上課之日起，其缺課時數達學期授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
- 三、經本校學生獎懲審議委員會決議必須辦理休學者。

第三十四條 學生於休學期間應徵服役，須檢具徵集令影本申請延長休學期限，俟服役期滿後，檢同退伍令影本申請復學。服役期間，不列計休學年限。

學生於休學或服役期間，不得回校重（補）修不及格或缺修學分（含暑期期間）。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得檢具證明文件申請休學，其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

第三十五條 休學學生應於休學屆滿前向教務處（進修推廣處）辦理復學。逾期未復學者，應予退學。其因傳染病休學者，應加附公立醫院或健保局特約區域醫院所出具之康復證明書。

復學時應入原肄業所、系（組）相銜接之年級肄業。

學期中途休學者，復學時應入原休學之學年或學期肄業。原肄業所、系（組）變更或停辦時，得輔導學生轉至適當所、系（組）肄業。

第八章 退學及開除學籍

第三十六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並於處分前告知各相關學生，給予限期陳述意見之機會：

- 一、逾期未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 二、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 三、學期中曠課累計達四十五小時者。
- 四、違反校規，依學生獎懲辦法規定應予退學者。
- 五、修業年限屆滿，仍未修足應修之科目與學分者。
- 六、未經本校同意，同時在其他學校註冊入學者。
- 七、自動申請退學者。

在職進修各類學位班退學應依本條文規定辦理。

第三十七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開除學籍：

- 一、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規定應予開除學籍者。
- 二、其他依相關法令規定應予開除學籍者。

第三十八條 開除學籍者，除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外，不發給任何與修業有關之證明文件。於發覺應開除學籍時已在本校畢業者，應令其繳還本校所發給之畢業證書及其所領受之公費，並撤銷其畢業資格。

第三十九條 依規定應予退學或開除學籍之學生，得依本校學生申訴制度提出申訴。提出申訴者，申訴結果未確定前得繼續在校修讀，退學或開除學籍處分確定後即應離校。前項受處分學生經校內申訴，未獲救濟者，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原處分經上級主管機關決定或行政法院判決顯係違法或不當時，本校應另為處分。依前項規定經本校另為處分得復學之學生，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本校應輔導其復學。其復學前已離校者，得准予補辦休學。

第四十條 自動退學或本校勒令退學學生，如在校肄業滿一學期具有成績，得向學校申請發給修業證明書。但其入學資格未經核准者，或應償還公費而未償還者，不發給任何修業證明文件。

第九章 成績考查及補考

第四十一條 學生成績分為學業及操行兩種。各種成績以採百分記分法為原則，以一百分為滿分，修讀學士學位學生以六十分為及格。學生所修科目學期成績不及格者不得補考，必修科目不及格者應予重修。

第四十二條 本校學生學業成績考查，分下列三種：

- 一、平時考查
- 二、期中考試
- 三、學期考試

(其辦法另訂之)

第四十三條 學生學業成績之種類、計算方法、等次及試卷保存辦法如下：

一、學業成績種類：

- (一) 平時成績：以平時考查及期中考試之成績，並參酌聽講筆記、作業、讀書札記、參觀報告、研究報告及實驗等成績決定之。
- (二) 學期成績：以平時成績與學期考試成績合併核計。
- (三) 畢業成績：大學部各學期（含暑修）修習學分數總和除總學分積之和，為其畢業成績。研究所畢業生以學業平均成績與學位考試成績之平均，為其畢業成績。

二、學期平均成績之計算方法如下：

- (一) 以科目之學分數乘該科目成績為學分積。
- (二) 學生所選各科目學分之總和為學分總數。
- (三) 各科目學分積之總和為總學分積。
- (四) 以學期學分總數除總學分積分為學期成績總平均。
- (五) 學期成績總平均之計算，包括不及格、重修成績在內。

三、學生成績採百分記分法並得採等第記分法。等第記分法與百分記分法之對照表如下列：

等第記分法 百分記分法

- | | | |
|-------|---|------------|
| 甲 (A) | 等 | 八十分以上 |
| 乙 (B) | 等 | 七十分以上未達八十分 |
| 丙 (C) | 等 | 六十分以上未達七十分 |
| 丁 (D) | 等 | 五十分以上未達六十分 |
| 戊 (E) | 等 | 未達五十分 |

四、在校生各種考試試卷保存一年為限，以備查考或備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調閱。
教師繳交成績資料以保存十年為限，以備查考。

第四十四條 操行成績考查辦法另訂之。

第四十五條 學生各科成績經繳交教務處（進修推廣處）後，如有計算錯誤須經任課教師簽報教務長（進修推廣處長）核准，始得更改。

第四十六條 學生成績之登錄以選課確認單或校務行政系統選課資料所載為憑。未選之科目縱有成績亦不予採認；已選之科目無成績則以零分計算。

第四十七條 學生無故缺考，該次考試成績以零分計算；如係公假、喪假或重病住院不能參與各種考試，經請假核准者准予補考，補考成績按實得成績給分。

第四十八條 學生各種成績有小數點者，按四捨五入計算；學期總平均成績及畢業成績，均保留至小數點後二位計算。

第四十九條 凡屬規定全年修習之科目祇修讀一學期或僅有一學期之成績及格者，均不計學分。

第五十條 學生於考試時有作弊行為者，一經查出，除該科該次考試以零分計算外，並視情節輕重依據學生獎懲辦法予以適當處分。

第十章 實習及畢業

第五十一條 應屆畢業年級缺修學分，若於延長修業年限內修畢者，准予畢業。

第五十二條 各系（學位學程）學生學業成績優異，在規定修業期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修滿該學系應修學分者，得依本校學生成績優異提前畢業辦法規定申請提前畢業，其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第五十三條 本校各系（學位學程）之學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內完成下列事項後，由本校依學位授予法之規定授予學士學位，並發給學士學位證書：

一、修滿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且成績及格。

二、通過本校基本能力評核辦法之規定，其辦法另訂之。三、完成所屬系（學位學程）之畢業相關規定。

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其教師資格之檢定及教育實習事宜，依師資培育法及其相關法規辦理。

第五十四條 加修雙主修學士班學生，修滿原屬系及雙主修系應修科目學分後，其授予學士學位證書加註雙主修學位名稱。

第十一章 其他

第五十四條之一 為維護學生突遭重大災害而無法正常學習時，其修業及其他與學籍有關事宜，得依本校維護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學習權益處理要點規定辦理；其處理要點另訂之。

第二篇 碩、博士學位班

第一章 入學

第五十五條 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所定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及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之境外大學院畢業，取得學士、碩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符合碩、博士班報考資格之規定，經本校碩、博士班入學考試或甄試錄取者，得入本校修讀碩、博士學位。

甄試錄取新生如已具入學資格者，得提前一學期註冊入學，其報到後之保留入學資格及入學後之修業規定悉依據本校學則及各所、系、學位學程修業規定辦理。各所、系、學位學程經教育部核准，得招收碩士學位在職進修專班，其入學資格悉依相關法規及招生簡章規定辦理。

第五十六條 本校學士班學生修業期間成績優異，得申請提前修讀碩士班課程，其辦法另訂之。

第二章 註冊及選課

第五十七條 研究生每學期應依規定辦理註冊並依規定繳交學雜費與各項費用。

第五十八條 各所、系、學位學程碩士班、博士班研究生每學期應修習學分數，由各所、系、學位學程規定。

研究生已修畢各所、系、學位學程碩士班、博士班研究生每學期應修習學分數，由各所、系、學位學程規定應修之科目及學分數，但未合畢業之規定者，仍應註冊入學。

第三章 修業年限、學分、成績及退學

第五十九條 碩士班修業期限以一至四年為限；博士班修業期限以二至七年為限。

在職進修研究生未在規定修業期限內修滿應修課程或完成學位者，得申請延長修業期限一年。在職生身份認定以招生簡章上核定之身分別為準。

碩士學位在職進修專班之修業期限以一至四年(暑期班二至四暑期)為限，未在規定修業期限內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再延長二年(暑期班二個暑期)。

修業年限不含休學年限。

第六十條 理學院、管理學院、資訊學院資訊工程學系、人文社會學院應用英語學系之碩士班研究生畢業至少須修滿二十四學分，其餘學院之碩士班研究生畢業至少須修滿三十二學分，論文學分另計。博士班研究生畢業至少須修滿三十二學分，論文學分另計。

碩士學位在職進修專班畢業至少須修滿三十二學分，論文學分另計。

第六十一條 以同等學力進入研究所就學者，其應增修科目依各所、系、學位學程規定辦理。

第六十二條 修讀碩、博士學位研究生學業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七十分為及格。不及格者，不得補考，必修科目應予重修。

研究生修習學士班課程及各類科師資教育學程課程，以六十分為及格，其學分及成績計入當學期平均及畢業總平均。

研究所畢業生以學業平均成績與學位考試成績之平均，為其畢業成績。

第六十三條 研究生入學前已修習及格之碩、博士班科目與學分持有證明者，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之規定辦理抵免。

第六十四條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並於處分前告知學生，給予限期陳述意見之機會：

一、逾期未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二、違反校規，依學生獎懲辦法規定應予退學者。

三、碩、博士班研究生修業年限屆滿，仍未修足應修之科目與學分或未通過學位考試者。

四、學位論文考試不及格，不合重考規定，或合於重考規定，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

五、博士學位候選人之資格考試，同一科目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六、自動申請退學者。

第四章 畢業及學位

第六十五條 研究生合於下列規定者，准予畢業：

一、在規定年限內修滿規定科目與學分。

二、通過本校各所、系、學位學程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

三、完成所屬所、系、學位學程之畢業相關規定。

具教育學程修習資格但尚未修畢教育學程之研究生，符合前項規定且未達最高修業年限者，准予於修畢教育學程或放棄教育學程修習資格之學期畢業。

第六十六條 合於前條規定之研究生，由本校發給學位證書，並授予碩士或博士學位。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研究生，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但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之決議，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改授予碩士學位。已授予之學位，如發現論文、創作、展演或書面報告、技術報告等有抄襲、代寫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並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其有違反其他法令者，並應依相關法令處理。

第五章 其他

第六十七條 本篇無特別規定者，比照第一篇相關條文規定辦理。

第三篇 學籍管理

第六十八條 本校學生學籍資料所登記之學生姓名及出生年、月、日均以身分證明文件所載者為準。入學資格證件所載與身分證明文件所載不符者，應即更正。

第六十九條 學生在校肄業之系（組）班別、肄業年級與學業成績，以及註冊、轉學、轉系、休學、復學、退學等學籍記錄，概以教務處（進修推廣處）各項學籍與成績登記表冊為準。

第七十條 在校學生及畢（肄）業校友申請更改姓名或出生年、月、日，規定如下：

- 一、如係原畢業學校學歷證件錯誤者，應逕向原畢業學校申請更正；再檢附更正後之證件，向本校教務處（進修推廣處）申請更改。
- 二、如係戶籍登記錯誤者，應先向戶籍機關申請更正，再持更正後之戶籍資料向教務處（進修推廣處）申請更正學籍記載。

第七十一條 本校學生學籍資料，應由本校教務處（進修推廣處）建檔永久保存。

第四篇 附則

第七十二條 本學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第七十三條 本學則經校務會議通過，並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

本規章負責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屏東大學獎補助
辦法及申請表

國立屏東大學弱勢學生助學計畫

103年12月11日本校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
104年12月3日本校第1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1月21日本校第1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12月7日本校第3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為培養學生養成刻苦耐勞的精神，擴充學習生活領域，協助弱勢學生順利就學，以生活服務學習方式，培養其獨立自主精神、厚植畢業後就業能力，依據教育部訂頒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及本校學生就學獎補助辦法規定，訂定本校弱勢學生助學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

二、本計畫所稱弱勢學生助學計畫項目包括下列四項：

- (一)弱勢學生助學金。
- (二)生活助學金。
- (三)緊急紓困助學金。
- (四)住宿優惠。

三、本計畫經費由本校學生就學獎補助經費提撥編列額度，並就各該年度需求經費提列預算支應。

四、申請資格及方式：

- (一)弱勢學生助學金：

甲、申請適用資格，悉依教育部訂頒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規定辦理，學生家庭年所得低於新臺幣(以下同)七十萬元以下、年利息低於二萬元以下，前開存款利息所得來自18%優惠存款者，得檢附相關佐證資料，由本校審核認定。家庭不動產價值低於六百五十萬元以下，且學生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須達六十分以上者，始得提出申請。

乙、於每學年第一學期依據教育部公告之申請期限以前，線上申請填表列印簽名後，並附相關證明文件繳送學生事務處審核。

- (二)生活助學金：

1、申請適用資格，為領取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之學生。

2、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

- (1)不具中華民國國籍者。
- (2)逾二十五歲或二十五歲以下於國內就讀空中大學、大專院校以上進修學校、在職班、學分班、僅於夜間或假日上課、遠距教學者。
- (3)已依規定領有低收入戶生活扶助(就學生活補助)、原住民學生工讀助學金或原住民低收入戶工讀助學金等政府提供同屬生活費性質之補助，或進行校外實習領有津貼者。
- (4)業向銀行申貸生活費者。

3、每學年辦理一次，每年十月二十日以前由學生檢附申請表、前一學期學業成績證明(大一新生免)、三個月以內之戶籍謄本及家庭應計列人口年所得清單向學生事務處提出申請，由相關審查委員會審核認定。

(三)緊急紓困助學金：依據本校學生緊急紓困助學金設置要點規定，由家庭突遭變故之學生於事發三個月內提出申請。

(四)住宿優惠：

1、凡符合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資格學生，依公告期程提出申請。

2、低收入戶學生減免住宿申請：每學期錄取住宿費減免名額依本校核定（全部減免及半額減免二類），並參考其參與社團表現、宿舍服務學習情況，依績優情況依序錄取。

3、中低收入戶學生優先住宿申請：每學期錄取住宿優先名額依本校核定。

(五)第一款至第四款助學申請不適用下列對象：

1、延長修業年限、暑期(重)補修、研究所在職專班、及已領取政府及本校各類同一時期之學雜費就學減免、公費獎助學金等就學優待者。

2、學生休學、退學者。

五、核發方式：

(一)弱勢學生助學金：每年發放一次，經財政部財稅中心查核結果回報符合者，於下學期註冊繳費單中逕行扣除，補助金額扣除下學期學雜費仍有餘額，於學期初一併撥付。

(二)生活助學金：本校以既有的助學制度為基礎，視預算規劃名額，每月核發生活費以6,000元為原則。且得安排學生參與不具有對價僱傭關係之生活服務學習活動。但每人每週服務時數以8小時為上限，每月不超過30小時，且不得因服務學習時數差異，致使核發助學金金額有別。

(三)緊急紓困助學金：

1、實施對象：對於新貧、近貧或家庭發生急難之學生予以適切之救助。

2、實施方式：依據本校學生緊急紓困助學金設置要點規定辦理。

(四)住宿優惠：

1、低收入戶學生減免住宿費：得檢具鄉鎮(市、區)公所或縣市政府開立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申請住宿費減免，全部減免及半額減免名額依本校核定。但學生須參加服務學習，配合本校安排宿舍服務事項，並於當學期結束前完成，於下次申請結束前未完成者不得再提出減免申請。

2、中低收入戶學生優先住宿申請：得檢具鄉鎮(市、區)公所或縣市政府開立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申請住宿優先，每學期錄取住宿優先名額依本校核定。

六、服務學習範圍：

(一)服務學習：

1、低收入戶學生減免住宿費服務學習時數視每學期住宿公告一般房減免額度進行彈性調整。

2、弱勢學生服務學習範圍以校內行政及學術單位為優先，服務地點以一個單位為原則，凡列入本校必修零學分之服務學習課程、營利性組織或機構服務時數皆不予認列。免費住宿生原則上以本校宿舍服務學習為範圍。

(二)生活助學金：

- 1、一般性：支援本校各單位之服務事項：行政業務、場地管理、環境整理、文書處理、器材管理、服務教育及其他臨時交辦工作等。
 - 2、機動性：其他臨時事務處理之需（含團體、專案性活動、季節性、社團活動支援、寒暑假營隊、社區服務、臨時性活動）。
 - 3、協助教學活動、策劃與研究。
 - 4、服務學習應依照本校服務學習手冊確實執行、登載服務項目、時數，併送學生事務處作為考核依據。
- 七、執行規範及管理：各用人單位負責管理、督導及考評之責。協助校方緊急事務時，學生事務處業務承辦單位可調動各單位之助學生即時配合支援。學生服務期間，未經許可而擅自離開執行單位者，應扣除該時段學習之時數，發生嚴重不當情事、曠職三次或不接受指導者，服務單位得以書面知會學生事務處，並作為下學年核發生活助學金參考。
- 八、有關分配予各單位服務學習時數、名額之原則等事宜；必要時得由學務長邀集教務長、總務長、生活輔導組組長、課外活動指導組組長等組成審查委員會審查之。
- 九、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訂頒大專院校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及本校學生就學獎補助辦法規定辦理。
- 十、本計畫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本規章負責單位：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

國立屏東大學學生緊急紓困暨助學金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104年5月7日本校第8次行政會議通過

一、為協助家庭突遭變故之學生順利完成學業，依據本校學生就學獎補助辦法規定，訂定本要點。

二、凡本校學生在學期間，發生下列情況之一者，得請求補助：

(一) 學生本人因病或意外事故死亡，急需濟助者。

(二) 學生本人傷、病住院，無力負擔醫療費用者。

(三) 學生因遭遇不可抗力事變、天然災害或家庭突遭變故，致生活陷入困境無力繼續學業者。

(四) 其他偶發事件，急需濟助者。

三、符合申請條件之學生，須備齊三個月內之全戶戶籍謄本、申請書及以下證明文件，由本人或委託代理人提出申請：

(一) 符合第二點第一款：死亡證明。

(二) 符合第二點第二款：醫院診斷證明書或重大傷病核定通知單、清寒證明、醫療費用單據。

(三) 符合第二點第三、四款：災害受損證明（檢附災害照片）、診斷證明書、重大傷病核定通知單、財力證明（財產清單及所得清單），或其他相關證明。

以上檢附證明文件以正本為憑。

四、學生須於事件發生後，由本人（或導師協助）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經導師或教官初審，及系所主任複審後，向業務承辦單位（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提出申請。

五、申請人須於事件發生三個月內提出申請，且本項救助同一事實以申請救助一次為限。以家庭為單位核發，如有兄弟姊妹同校者，僅限一人申請。

六、本要點紓困助學金之補助標準如下：

(一) 屬第二點第一款者，補助新臺幣（以下同）一萬五千元。

(二) 屬第二點第二款者，補助一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但不逾自付醫療費用之額度。

(三) 屬第二點第三、四款者，補助五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

(四) 若屬特殊情況，經簽請校長同意者，不受上述補助金額之限制。

七、每年家庭總收入（以父母及學生合計）金額超過一百萬元者，或土地及房屋價值合計超過一千萬元者，不核發救助金。申請紓困助學金者，須檢附家庭（含父母及學生）最近一年綜合所得清單及財產清單。本項紓困助學金如因學生個人違法事實（如違反交通規則）致傷亡者，則不予補助。

八、申請人如有不實或重複申請者，本校應撤銷其許可及追回紓困助學金；並得於發現後二年內不受理其他申請；其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

九、為掌握緊急紓困之時效，對於紓困助學金之發放，得由校長、學務長或指派適當人員，依第六點標準先行核發，並於事後提請學生就學獎補助審查會議追認。審查會議由學務長擔任召集人，並請教務處、總務處、主計室、出納組、生活輔導組、課外活動指導組相關單位主管擔任審查委員。

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

國立屏東大學林真理同學清寒獎(救)助學金設置要點

103年12月11日本校第4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 一、目的：照顧本校清寒及因車禍、疾病、受傷或家庭發生重大意外事故之學生，獎勵其努力上進，成為品學兼優、樂觀進取青年。
- 二、獎(救)助學金來源：本校前身國立屏東商業專科學校日間部二年制國際貿易科已故學生林真理之父親林勇貴先生提供新台幣壹佰貳拾萬元整。
- 三、獎(救)助金額：新台幣壹佰伍拾萬元整(除林勇貴先生提供新台幣壹佰貳拾萬元整外，及加計歷年孳息參拾萬元整)，存入本校代收款帳戶，以其孳息提供獎(救)助學金。
- 四、獎(救)助名額與金額：視每年利息多寡決定之。
- 五、申請資格：
 - (一)凡本校學生(僑生)學業成績七十分以上(僑生六十五分以上)、操行成績八十分以上、體育成績六十五分(殘障同學免計體育成績)以上，均可檢附低收入戶證明(僑生免附)及申請書(含前學期成績)，於規定期間內提出申請清寒獎助金。
 - (二)學生因車禍、疾病、受傷或家庭發生重大意外事故之學生，由導師隨時提相關證明，依本校學生急難救助金實施要點辦理。
- 六、前條規定清寒獎助金，每學年第二學期由承辦單位課外活動指導組公告周知，符合申請資格之學生檢附有關證件提出申請後，經由本校學生事務處審查簽核通過後，逕函各系通知申領。
- 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

國立屏東大學傅申教授清寒優秀獎學金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 104 年 04 月 09 日本校第 7 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宗旨：傅申教授其父傅瑞熙為屏東師範學校第一位教務主任，其母為前屏師附小教師；傅申教授為紀念早年其父母在屏師及附小任教時，惠澤眾多學子，希望能繼續秉持父母的精神，提攜屏東教育大學之學生，特設置本獎學金。
- 二、獎助對象：本校相關系所(幼教、體育、特教、資科、心輔、音樂、教育、應數、中文、社發、英語、應物、薄膜、機器人、文創、原專、應化等十七學系各一名，視藝系二名)清寒優秀之學生。
- 三、獎助名額：一年頒發一次，每系所一名，其中視覺藝術系為二名，共十九名學生。
- 四、獎助金額：每名獎學金新臺幣一萬元整。
- 五、申請資格：上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八十分以上，操行成績八十五分以上，家境確實清寒並未受領其他校內外獎學金及公費者，由系所推薦一名學生。
- 六、申請文件：申請書、前一學期成績單、清寒證明。
- 七、前項規定清寒獎學金，每學年第二學期由承辦單位課外活動指導組公告周知，於申請期限內，由各系所主動推薦符合資格之學生並檢附相關申請資料予承辦單位，經由本校學生事務處審核通過後，通知各系所獲獎學生申領。
-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

國立屏東大學築夢展翼弱勢翻轉計畫實施辦法

107年2月8日本校第37次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宗旨

本校為照顧經濟弱勢、家庭突遭變故之學生，使其順利就學，特訂定國立屏東大學築夢展翼弱勢翻轉計畫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經費來源：

- 一、教育部補助款：教育部每年核定之補助金額。
- 二、捐贈收入：捐款人（單位）得以現金、劃撥、信用卡或支票等方式將款項捐贈至本校築夢展翼弱勢翻轉計畫，專款專用於弱勢學生，並免於提撥行政管理費用。每筆捐款，得由學校開立「捐贈證明」給予捐款人，以茲證明且便利其報稅。

第三條 本校弱勢學生定義：

- 一、低收入戶學生。
- 二、中低收入戶學生。
- 三、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
- 四、原住民族學生。
- 五、符合申請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條件之學生。
- 六、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 七、三代家庭無人上大學者。
- 八、新移民及其子女。
- 九、因經濟因素致就學困難之特殊個案學生。
- 十、其他經教育部認定之弱勢學生。

第四條 本辦法經費得使用於以下項目：

- 一、學習輔導：協助弱勢學生課業輔導、職涯規劃、社會回饋與服務學習或其他學習輔導相關活動。
- 二、經濟協助：學生事務處提供工讀機會並公告後，由弱勢學生主動依規定提出申請。
- 三、公益服務：由捐款人(單位)提出公益服務計畫，經學生事務處審查通過後，招募弱勢學生執行該計畫。

第五條、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國立屏東大學築夢展翼弱勢翻轉計畫補助專業技能證照 考試報名費辦法

107年6月14日本校第41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第一條 辦法依據

國立屏東大學築夢展翼弱勢翻轉計畫補助專業技能證照考試報名費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依據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提升高教公共性：完善弱勢協助機制，有效促進社會流動項目」相關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宗旨

為照顧本校經濟弱勢學生，以學習取代工讀的輔導機制，使經濟弱勢學生得以同時兼顧課業與生活所需。

第三條 經費來源

- 一、教育部補助款：教育部每年核定之補助金額。
- 二、捐贈收入：捐款人（單位）得以現金、劃撥、信用卡或支票等方式將款項捐贈至本校築夢展翼弱勢翻轉計畫，專款專用於弱勢學生，並得免於提撥行政管理費用。每筆捐款，得由學校開立「捐贈證明」給予捐款人，以茲證明且便利其報稅。

第四條 弱勢學生申請對象

- 一、低收入戶學生。
- 二、中低收入戶學生。
- 三、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
- 四、原住民族學生。
- 五、符合申請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條件之學生。
- 六、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 七、其他經教育部認定之弱勢學生。
- 八、其他經教育部認定之弱勢學生。

第五條 專業技能證照考試

本辦法所稱之專業技能證照考試參照本校各系(所)專業認定標準表所列之證照考試。

第六條 補助原則

- 一、補助報名費最高上限新臺幣 1,500 元，若報名費用低於新臺幣 1,500 元則依實際金額補助。
- 二、若已申請其他單位補助者，僅補助不足額之部分。
- 三、每人每學期以補助一次為原則。
實際補助金額與人數得視本校當年度獲教育部補助款及外部募款基金做適當調整。

第七條 申請方式

凡於當學年度報名本校各系(所)專業認定標準表所列之證照考試，需檢附報名考試相關證明文件，於學生事務處(以下簡稱學務處)公告受理申請期間，將資料繳交至學務處，經系所主管單位及學務處審核通過後，始能補助經費，逾期不予補助。申請時應檢附下列文件：

- 一、申請表。
- 二、專業技能證照考試報名費收據正本。
- 三、參加證照輔導課程之證明。

第八條 如發現有偽造事實或變造證件等情事，應追回已發給之獎助學金第九條 本辦法
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本規章負責單位：學生事務處

國立屏東大學築夢展翼弱勢翻轉計畫學習成績優良獎學金辦法

107年6月14日本校第41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第一條 辦法依據

國立屏東大學築夢展翼弱勢翻轉計畫學習成績優良獎學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依據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提升高教公共性：完善弱勢協助機制，有效促進社會流動項目」相關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宗旨

為照顧本校經濟弱勢學生，以學習取代工讀的輔導機制，使經濟弱勢學生得以同時兼顧課業與生活所需。

第三條 經費來源

- 一、教育部補助款：教育部每年核定之補助金額。
- 二、捐贈收入：捐款人（單位）得以現金、劃撥、信用卡或支票等方式將款項捐贈至本校築夢展翼弱勢翻轉計畫，專款專用於弱勢學生，並得免於提撥行政管理費用。每筆捐款，得由學校開立「捐贈證明」給予捐款人，以茲證明且便利其報稅。

第四條 弱勢學生申請對象

- 一、低收入戶學生。
- 二、中低收入戶學生。
- 三、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
- 四、原住民族學生。
- 五、符合申請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條件之學生。
- 六、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 七、其他經教育部認定之弱勢學生。

第五條 學習成績優良獎學金金額

- 一、班級成績排名前3名：10,000元。
- 二、班級成績排名前5名：8,000元。
- 三、班級成績排名前10名：6,000元。
- 四、班級成績排名前15名：5,000元。

實際補助金額與人數得視本校當年度獲教育部補助款及外部募款基金做適當調整。

第六條 申請方式

於學生事務處(以下簡稱學務處)公告受理申請期間，將資料繳交至學務處，經系所主管單位及學務處審核通過後，始能補助經費，逾期不予補助。申請時應檢附下列文件：

- 一、參加課業輔導課程之證明。
- 二、申請獎助學金當學期成績單。

第七條 如發現有偽造事實或變造證件等情事，應追回已發給之獎助學金。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本規章負責單位：學生事務處

國立屏東大學築夢展翼弱勢翻轉計畫學業進步獎勵金辦法

107年6月14日本校第41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第一條 辦法依據

國立屏東大學築夢展翼弱勢翻轉計畫學業進步獎勵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依據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提升高教公共性：完善弱勢協助機制，有效促進社會流動項目」相關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宗旨

為照顧本校經濟弱勢學生，以學習取代工讀的輔導機制，使經濟弱勢學生得以同時兼顧課業與生活所需。

第三條 經費來源

- 一、教育部補助款：教育部每年核定之補助金額。
- 二、捐贈收入：捐款人（單位）得以現金、劃撥、信用卡或支票等方式將款項捐贈至本校築夢展翼弱勢翻轉計畫，專款專用於弱勢學生，並得免於提撥行政管理費用。每筆捐款，得由學校開立「捐贈證明」給予捐款人，以茲證明且便利其報稅。

第四條 弱勢學生申請對象

- 一、低收入戶學生。
- 二、中低收入戶學生。
- 三、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
- 四、原住民族學生。
- 五、符合申請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條件之學生。
- 六、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 七、其他經教育部認定之弱勢學生。

第五條 學業進步獎勵金額

- 一、班級排名進步 15 名：10,000 元。
- 二、班級排名進步 10 名：8,000 元。。
- 三、班級排名進步 5 名：6,000 元。
- 四、班級排名進步 3 名：4,000 元。。

實際補助金額與人數得視本校當年度獲教育部補助款及外部募款基金做適當調整。

第六條 申請方式

於學生事務處(以下簡稱學務處)公告受理申請期間，將資料繳交至學務處，經系所主管單位及學務處審核通過後，始能補助經費，逾期不予補助。申請時應檢附下列文件：

- 一、參加課業輔導課程之證明。
- 二、申請獎助學金當學期成績單及上學期成績單。

第七條 如發現有偽造事實或變造證件等情事，應追回已發給之獎助學金。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本規章負責單位：學生事務處

國立屏東大學築夢展翼弱勢翻轉計畫就業力評量獎助金辦法

107年6月14日本校第41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第一條 辦法依據

國立屏東大學築夢展翼弱勢翻轉計畫就業力評量獎助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依據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提升高教公共性：完善弱勢協助機制，有效促進社會流動項目」相關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宗旨

為照顧本校經濟弱勢學生，以學習取代工讀的輔導機制，使經濟弱勢學生得以同時兼顧課業與生活所需。

第三條 經費來源

- 一、教育部補助款：教育部每年核定之補助金額。
- 二、捐贈收入：捐款人（單位）得以現金、劃撥、信用卡或支票等方式將款項捐贈至本校築夢展翼弱勢翻轉計畫，專款專用於弱勢學生，並得免於提撥行政管理費用。每筆捐款，得由學校開立「捐贈證明」給予捐款人，以茲證明且便利其報稅。

第四條 弱勢學生申請對象

- 一、低收入戶學生。
- 二、中低收入戶學生。
- 三、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
- 四、原住民族學生。
- 五、符合申請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條件之學生。
- 六、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 七、其他經教育部認定之弱勢學生。

第五條 就業力評量獎助金額

- 一、證照輔導課程報名費 10,000 元以上：5,000 元。
- 二、證照輔導課程報名費 10,000 元以下：3,000 元。

實際補助金額與人數得視本校當年度獲教育部補助款及外部募款基金做適當調整。

第六條 申請方式

凡於當學年度報名參加證照輔導課程者，並通過考核，於學生事務處(以下簡稱學務處)公告受理請期間，將資料繳交至學務處，經系所主管單位及學務處審核通過後，始能補助經費，逾期不予補助。申請時應檢附下列文件：

- 一、申請表。
- 二、專業技能證照課程報名費收據正本。
- 三、參加證照輔導課程之證明。

第七條 如發現有偽造事實或變造證件等情事，應追回已發給之獎助學金。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本規章負責單位：學生事務處

國立屏東大學築夢展翼弱勢翻轉計畫學習助學金辦法

107年6月14日本校第41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第一條 辦法依據

國立屏東大學築夢展翼弱勢翻轉計畫學習助學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依據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提升高教公共性：完善弱勢協助機制，有效促進社會流動項目」相關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宗旨

為照顧本校經濟弱勢學生，以學習取代工讀的輔導機制，使經濟弱勢學生得以同時兼顧課業與生活所。第三條 經費來源

- 一、教育部補助款：教育部每年核定之補助金額。
- 二、捐贈收入：捐款人（單位）得以現金、劃撥、信用卡或支票等方式將款項捐贈至本校築夢展翼弱勢翻轉計畫，專款專用於弱勢學生，並得免於提撥行政管理費用。
每筆捐款，得由學校開立「捐贈證明」給予捐款人，以茲證明且便利其報稅。

第四條 弱勢學生申請對象

- 一、低收入戶學生。
- 二、中低收入戶學生。
- 三、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
- 四、原住民族學生。
- 五、符合申請教育部「大專院校弱勢學生助學計畫」條件之學生。
- 六、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 七、三代家庭無人上大學者。
- 八、新移民及其子女。
- 九、其他經教育部認定之弱勢學生。

第五條 學習助學金

- 一、每人每場學習輔導課程 300~500 元。
- 二、每人補助上限最高以 1,500 元為原則。

實際補助金額與人數得視本校當年度獲教育部補助款及外部募款基金做適當調整。

第六條 申請方式

凡於當學年度學習輔導課程者，並通過考核，於學生事務處(以下簡稱學務處)公告受理申請期間，將資料繳交至學務處，經系所主管及學院院長審核通過後，始能補助經費，逾期不予補助。申請時應檢附下列文件：

- 一、申請表。
- 二、參加學習輔導課程之證明。

第七條 如發現有偽造事實或變造證件等情事，應追回已發給之獎助學金。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本規章負責單位：學生事務處

國立屏東大學築夢展翼弱勢翻轉計畫取得證照獎勵金辦法

107年6月14日本校第41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第一條 辦法依據

國立屏東大學築夢展翼弱勢翻轉計畫取得證照獎勵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依據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提升高教公共性：完善弱勢協助機制，有效促進社會流動項目」相關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宗旨

為鼓勵本校弱勢學生報考專業技能證照考試。

第三條 經費來源

- 一、教育部補助款：教育部每年核定之補助金額。
- 二、捐贈收入：捐款人（單位）得以現金、劃撥、信用卡或支票等方式將款項捐贈至本校築夢展翼弱勢翻轉計畫，專款專用於弱勢學生，並得免於提撥行政管理費用。每筆捐款，得由學校開立「捐贈證明」給予捐款人，以茲證明且便利其報稅。

第四條 弱勢學生申請對象

- 一、低收入戶學生。
- 二、中低收入戶學生。
- 三、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
- 四、原住民族學生。
- 五、符合申請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條件之學生。
- 六、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 七、其他經教育部認定之弱勢學生。

第五條 專業證照技能考試

本辦法所稱之專業技能證照考試參照本校各系(所)專業認定標準表所列之證照考試。

第六條 取得證照獎勵金額：

- 一、第五級證照：10,000 元。
- 二、第四級證照：8,000 元。
- 三、第三級證照：5,000 元。
- 四、第二級證照：3,000 元。
- 五、第一級證照：2,000 元。

實際補助金額與人數得視本校當年度獲教育部補助款及外部募款基金做適當調整。

第七條 申請方式

凡於當學期報名專業證照技能考試合格者，於學生事務處(以下簡稱學務處)公告受理申請期間，將資料繳交至學務處，經系所主管單位及學務處審核通過後，始能補助經費，逾期不予補助。申請時應檢附下列文件：

- 一、申請表。
- 二、參加證照輔導課程之證明。
- 三、專業證照技能考試合格證明書影本，請加註與正本相符並親自簽名。

第八條 如發現有偽造事實或變造證件等情事，應追回已發給之獎助學金。

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本規章負責單位：學生事務處